



药明巨诺
JW Therapeutics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6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財務摘要
11	業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3	董事會報告
105	企業管治報告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0	綜合損益表
131	綜合全面虧損表
1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 醫生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耀樑先生 (主席)

高星女士

何建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 (主席) (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張耀樑先生 (主席)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Ann Li Lee 博士

Debra Yu 醫生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志成先生 (主席) (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何建昌先生

張耀樑先生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Debra Yu 醫生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授權代表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吳嘉雯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
加楓路17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2126

公司網站

www.jwtherapeutics.com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基於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於2022年繼續推進倍諾達®的商業化。我們於2021年成功推出倍諾達®後，收益大幅增長，維持強勁態勢邁向2022年。我們亦在2022年成功執行近期成本削減計劃，這使我們能夠較2021年降低每批銷售商品的成本，並將毛利率由2021年的29.4%增至2022年的40.3%。此外，我們採取了必要措施，以提高中國患者對倍諾達®的負擔能力，例如增加倍諾達®上市的商業保險產品及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數目。此外，我們於2022年為制定中國新的CAR-T療法管理指南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貢獻。於倍諾達®商業化過程中，我們始終牢記，我們不僅僅是在銷售一種產品，亦在努力創造一個全新的生態系統，並為中國的細胞治療產品塑造環境。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於2022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開發倍諾達®作為更廣泛的血液癌症療法（例如我們已經成功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作為r/r FL三線治療）以及作為LBCL早期治療的議程亦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我們對於過去12個月在倍諾達®臨床開發方面取得的進展表示欣慰，憑藉倍諾達®顯著的療效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有信心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自身免疫疾病是我們管線戰略中新的及重要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將relma-cel的臨床價值最大化，並期待為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提供新的治療方案。隨著SLE患者的relma-cel臨床試驗的IND獲批准，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在此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於過去12個月，我們亦採取了其他重大措施以開發及增強我們用於治療實體瘤的候選產品管線。我們不僅開始了JWATM204及JWATM214用於治療HCC的臨床開發，亦與2seventy bio, Inc.建立戰略聯盟，就腫瘤學適應症於中國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進一步加強與Juno的合作，與Juno簽訂協議，於中國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針對DLL3的新細胞治療產品。我們與2seventy bio及Juno的新合作協議加強了我們治療實體瘤的候選藥物管線。我們認為，其證明了，基於我們的專有平台及臨床往績紀錄，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良好聲譽，成為細胞治療的首選合作夥伴。

於發現及臨床前研究方面，我們於2022年採取了決定性措施，以增強我們的內部能力，任命Shaun Paul Cordoba博士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其科學團隊將負責本公司早期研發工作，著重於設計擁有全球商業化權利的新產品、通過加入「修飾」元件提高產品的效用及利用新的下一代生產工藝方法。

我們的生產運營一直按照商業化計劃執行，並於去年取得重大成就。2022年，我們繼續保持倍諾達®98%的生產成功率，接近進行臨床試驗原先取得的極高水平。我們亦已獲得多項批准用以擴大產能，使我們可滿足商業及臨床供應方面的生產需求。

在本公司使命的推動下，我們在運營及戰略中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機制。我們就開發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機制，為患者帶來希望。同時，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創新、多元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採取環境保護及節約資源措施。日後，我們將持續致力為僱員、股東及社會創造價值。

展望未來，憑藉我們於中國血液癌症的重大先發優勢、涵蓋治療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新候選產品的全面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管線、完全一體化端到端細胞療法開發平台以及經驗豐富及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我們仍相信，本公司已做好準備，從未來幾年中國細胞療法市場的預期強勁增長中獲益。我們擬繼續1)推進倍諾達®全面商業化；2)開發倍諾達®的新適應症及早期治療方法；3)開發我們不斷增長的治療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候選產品管線；4)通過創新及規模化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並降低成本；及5)不僅通過授權機遇、夥伴關係及適當收購，亦通過加強內部發現及臨床前研究能力發展我們的業務。

本人代表全體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一直以來為本公司使命作出的貢獻，亦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為中國及全球患者帶來突破性的優質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及治愈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的健康及規範化發展。

主席兼行政總裁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45,702	30,797
銷售成本	(86,946)	(21,752)
毛利	58,756	9,045
研發開支	(407,818)	(414,3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763)	(201,518)
銷售開支	(190,877)	(170,732)
其他收入	23,380	6,4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9,561)	12,075
經營虧損	(855,883)	(759,083)
財務收入	16,535	8,296
財務成本	(6,787)	(2,692)
財務收入淨額	9,748	5,604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51,151
所得稅前虧損	(846,135)	(702,32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846,135)	(702,32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326,966	(83,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26,966	(83,5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9,169)	(785,8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605,093)	(678,951)

- **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373.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復發或難治性(「r/r」)大B細胞淋巴瘤(「LBCL」)的靶向CD19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瑞基奧侖賽注射液(「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於2021年9月1日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產品上市後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預期，隨著商業化進程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繼續增加。
-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549.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百萬元。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近期成本削減計劃的實施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
-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主要由於實行成本削減計劃、原材料本地化及較少的研究批次數量導致的研發材料減少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蘇州生產設施及上海外高橋升級生產設施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開始折舊)所抵銷。
-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加上由於我們在2022年全面開展商業活動以全力支持倍諾達®的商業化，令業務推廣費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9.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1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的境外公司由交易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時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轉弱而產生未實現外匯虧損所致。該等未實現外匯損益為非現金項目。

財務摘要

- **年內虧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46.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未實現外匯虧損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根據與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訂立的B細胞成熟抗原(「**BCMA**」)許可協議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從而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收入，而2022年並無產生該項收入。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i)銷售倍諾達®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淨額增加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	—	—	30,797	145,702
銷售成本	—	—	—	21,752	86,946
毛利	—	—	—	9,045	58,7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259	72,892	231,294	201,518	179,763
研發開支	75,989	136,107	225,215	414,397	407,818
銷售開支	—	—	13,268	170,732	190,877
其他收入	215	5,483	1,322	6,444	23,3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01	(1,165)	27,617	12,075	(159,561)
年內虧損	(272,616)	(633,257)	(1,663,803)	(702,328)	(846,13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4.19)	(9.74)	(12.61)	(1.76)	(2.06)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總值	171,314	261,340	2,647,359	1,895,040	1,485,1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508	407,279	1,132,133	1,221,566	1,306,179
資產總值	340,822	668,619	3,779,492	3,116,606	2,791,347
流動負債總額	225,290	122,817	237,045	198,900	310,8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8,733	1,488,141	112,712	126,849	126,228
負債總額	654,023	1,610,958	349,757	325,749	437,06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976)	138,523	2,410,314	1,696,140	1,174,333
權益／(虧蝕)總額	(313,201)	(942,339)	3,429,735	2,790,857	2,354,2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倍諾達®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與研發開支減少；及(iii)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淨額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外匯虧損淨額）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846,135)	(702,328)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51,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2,502	89,37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8,540	(14,842)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605,093)	(678,951)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年內虧損：(a)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b)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c)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12.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業務取得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實現重要里程碑。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在治療LBCL的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此外，卓越的臨床開發及運營能力使我們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用於治療濾泡性淋巴瘤（「FL」）的補充新藥申請（「補充新藥申請」）、獲得倍諾達®治療套細胞淋巴瘤（「MC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及啟動二線及一線療法研究的臨床試驗。我們亦已開展JWATM204及JWATM 21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以及拓展自身免疫疾病管線。此外，我們保持倍諾達®的高生產成功率，並成功實施成本削減計劃的第一階段。再者，我們亦通過任命一位新的首席科學官及成立一支開發新產品的內部發現及臨床前研究團隊，以加強內部研發能力。

自2022年初起，我們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商業化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具了165張倍諾達®處方，為r/r LBCL患者完成了141例的回輸。
- 我們在2022年成功執行近期成本削減計劃，這使我們能夠較2021年降低每批銷售商品的成本，並將毛利率由2021年的29.4%增至2022年的40.3%。
- 自上市倍諾達®以來，在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171名已回輸患者當中的145名可評估患者中，倍諾達®與註冊臨床試驗中實現的最佳完全緩解率（「CRR」）水平相同或高於該水平，證明在現實世界應用中的強大療效。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倍諾達®已被列入56個商業保險產品及75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合共141名已回輸倍諾達®的患者中，有34名患者（佔倍諾達®已回輸患者人數的24%）獲得保險補償，保險賠付比例為38%至100%。
- 我們繼續支持建立中國CAR-T療法的行業標準：
 - 2022年1月，在我們的積極投入下，多家醫學協會發佈《瑞基奧侖賽注射液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1版）》。

- 2022年11月，《指導原則》升級為《瑞基奧侖賽治療B-NHL全流程管理診療規範(2022版)》。
- 2022年11月，《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治療藥物臨床應用技術規範》於第25屆全國臨床腫瘤學大會正式發佈。

研發

血液惡性腫瘤

- 2022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之前提交的有關比較倍諾達®與二線LBCL標準護理療法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此外，2023年1月，我們就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提交新IND申請。
- 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有關評估倍諾達®作為患有r/r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三線治療的臨床試驗的IND申請，我們已開始患者的入組，並在該試驗完成了前幾例患者回輸倍諾達®。
- 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倍諾達®治療已接受若干前線治療的MCL患者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 2022年6月，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我們發佈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兩年總生存期(「OS」)比率。兩年OS比率為69.3%，並無新的安全信號。
- 2022年10月，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的補充新藥申請，使倍諾達®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用於治療r/r FL的CAR-T產品。
 - 國家藥監局批准與倍諾達®作為r/r FL治療有關的補充新藥申請，乃基於RELIANCE研究B隊列的6個月隨訪結果。
 - 2022年12月，我們於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有關RELIANCE研究的更新隨訪結果。數據截止時(2021年12月17日)，基於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例受試者的中位隨訪11.7個月的結果，倍諾達®展現了良好的臨床反應，實現了較高的客觀緩解率(「ORR」)和CRR(最佳ORR及最佳CRR分別為100.0%和92.6%)，且安全性良好。
- 2023年3月，我們宣佈啟動倍諾達®作為高危LBCL患者的一線治療的研究者發起試驗(「IIT」)，並完成首例患者回輸。

自身免疫疾病

- 2023年3月，為進一步評估倍諾達®在治療更廣泛疾病領域的潛力，我們在中國啟動一項IIT，以評估倍諾達®在治療中度或重度活動性系統性紅斑狼瘡（「**SLE**」）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亦已完成首例患者回輸。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倍諾達®作為SLE的療法而在前景極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優勢。

實體瘤

- 2022年7月，我們宣佈啟動評估JWATM204用於治療晚期肝細胞癌（「**HCC**」）患者的IIT，而JWATM204已用於與該試驗有關的多名患者。
- 2022年10月，我們與2seventy bio, Inc.建立戰略聯盟，就腫瘤學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
- 2022年12月，我們進一步加強與Juno的合作，與Juno簽訂協議，於大中華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針對Delta樣典型Notch配體3（「**DLL3**」）的新細胞治療產品。
- 2023年2月，我們宣佈開始評估JWATM214治療晚期HCC患者的IIT，而JWATM214已用於首例患者。JWATM214是JWATM204與Lycell的T細胞抗衰竭技術相結合的創新產品。

發現及早期研究

2022年，我們任命Shaun Paul Cordoba博士（「**Cordoba博士**」）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從而進一步加強內部研發能力。Cordoba博士是一位備受尊崇的科學家，在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創新方面頗有建樹。在Cordoba博士領導下，我們已成立一支內部早期發現及臨床前研究團隊，目標是開發具有以下關鍵屬性的創新產品：(i)全球商業化權利；(ii)加入「修飾」元件以提高產品的性能及增加臨床反應的持續時間；及(iii)利用我們新的下一代產品工藝方法以降低成本。

製造

2022年，我們繼續保持倍諾達®98%的生產成功率，接近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原先取得的極高水平。我們亦實現近期成本削減計劃並推進中期原材料本地化計劃，我們認為該計劃將使我們在中期內實現毛利率進一步提升。另外，我們完成JWATM204製造流程由實驗室至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技術轉移，且設施已符合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生產要求。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開發的一體化平台以及一條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我們致力於為中國及其他地區患者帶來突破性、優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及治癒希望，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健康規範發展。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及最新突破的領域。我們的首個產品倍諾達[®]是我們在巨諾醫療(一家百時美施貴寶的公司)的CAR-T細胞工藝平台的基礎上，自主開發的一款靶向CD19的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兩項適應症，包括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以及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於24個月內復發的r/r FL成人患者。倍諾達[®]是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亦是中國目前唯一一款同時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項目並獲授優先審批及突破性療法認定的CAR-T產品。

2022年是中國CAR-T產品商業化的首個完整年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鑑於我們的靶向CD19的CAR-T產品具備同類最佳潛力、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的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全力的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增長市場處於有利位置。2022年，我們在開發倍諾達[®]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擴大我們用於治療實體瘤的產品組合，並將倍諾達[®]作為SLE(一種在中國廣泛流行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方法。

商業化

2022年是中國CAR-T產品商業化的首個完整年度，我們有幸為中國患者提供突破性產品。2022年，我們開具了165張倍諾達[®]處方，為r/r LBCL患者完成了141例的回輸。自上市倍諾達[®]以來，在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171名已回輸患者當中的145名可評估患者中，倍諾達[®]與註冊臨床試驗中實現的最佳CRR水平相同或高於該水平，證明在現實世界應用中的強大療效。

我們已經建立專門的商業團隊負責倍諾達®在中國的商業化。截至2023年2月，我們擁有一支由約88名員工組成的完整的商業團隊，具備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CAR-T顧問團隊、創新支付團隊、渠道管理及營運團隊。為滿足我們即將到來的銷售及營銷需求，我們的商業團隊架構在精簡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方面進行了優化。這些團隊均由經驗豐富的商業團隊負責人帶領，且具備清晰的商業模式。為支持準備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我們對各醫院進行了培訓，幫助醫生及護士全面了解倍諾達®及從處方到回輸的整個過程。此外，我們對交付醫院進行了系統性評估，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施用CAR-T產品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中國96家頂級醫院完成了評估及培訓，並認證該等醫院合資格施用倍諾達®。通過與作為我們全國經銷商的上藥康德樂合作，我們已充分開發經銷基礎設施，為每位使用倍諾達®的患者提供專業的細胞治療產品交付服務。

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通過將倍諾達®列入更多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及健康保險產品，以升級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倍諾達®已被列入56個商業保險產品及75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2022年，合共141名已回輸倍諾達®的患者中有34名患者（佔2022年倍諾達®已回輸患者人數的24%）獲得保險補償，保險賠付比例為38%至100%。為了進一步緩解患者的支付壓力，我們繼續與行業領先創新支付平台合作，該等公司能夠向以倍諾達®作為治療手段的潛在患者提供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服務。我們擬繼續加強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以減輕合資格接受倍諾達®治療的患者的負擔。

此外，我們於2020年建立了降低製造成本的戰略，其中包括：(i)近期（1-2年）— 實施減少原材料廢品及廢料的技術與程序，大幅降低成本；(ii)中期（2-3年）— 以國內原材料替代進口原材料，進一步降低成本；及(iii)長期（3-5年）— 實施新技術，簡化及／或替代／合併單元操作，從而降低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且有可能縮短生產週期，改善產品特性及臨床結果。我們已於2022年成功執行近期的成本削減計劃，使我們每批次的所銷售商品成本較2021年有所下降，毛利率由29.4%升至2022年的40.3%。我們不斷優化生產業務以提升效率。我們正穩步推進中期戰略，並已成功獲得增加一項重要原料在國內供應的批准。我們將繼續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或新流程平台。

由於CAR-T細胞療法是一種與目前中國市場上已獲批的任何其他療法都不同的嶄新且全面的治療過程，故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與政府機構及醫療專家密切合作，以建立CAR-T療法的最佳慣例及行業標準，並展示治療開展和監測及倍諾達®不良反應管理的正確流程。於2022年1月，《瑞基奧命賽注射液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1版）》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淋巴瘤專家委員會、中華醫學會血液分會和中國醫師協會血液科醫師分會發佈，於2022年11月，此等指導原則升級為《瑞基奧命賽治療B-NHL全流程管理診療規範（2022版）》。此等指導原則是結合CAR-T的應用現狀及已經公佈的倍諾達®的相關研究數據制定，用以進一步規範倍諾達®的臨床應用，供醫生參考使用，是中國首個商業化CAR-T產品的臨床指導原則。為進一步探索CAR-T療法的應用，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淋巴瘤專家委員會組織多學科專家共同編寫及制定了《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治療藥物臨床應用技術規範（2022版）》，並獲得了中國衛生發展研究中心的支持。2022年11月，該技術規範亦於第25屆全國臨床腫瘤學大會（2022年CSCO學術年會）正式發佈，首批28家全國CAR-T臨床應用技術規範示範單位同時獲得許可。作為國內首個明確多學科團隊全過程責任的CAR-T藥物臨床應用技術規範，該技術規範旨在覆蓋CAR-T細胞治療的各個方面（包括醫院內及醫院外），適用於已在中國上市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的管理。

憑藉倍諾達®顯著的療效以及我們精確的策略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有信心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血液癌症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並有機會擴展至新興的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細胞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腫瘤抗原的候選產品。2022年，我們在開發倍諾達®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擴大了治療實體瘤的產品組合，並將倍諾達®發展成為SLE（一種普遍的自身免疫疾病）的潛在療法。血液惡性腫瘤方面，我們已就倍諾達®用於治療r/r FL的補充新藥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此乃臨床開發的里程碑之一。實體瘤方面，我們不僅開始了JWATM204及JWATM214用於治療HCC的臨床開發，完成該兩項產品的第一例患者回輸，亦(i)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seventy bio, Inc.訂立協議，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治療產品，及(ii)就於大中華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特別針對DLL3的新細胞治療產品訂立新協議，加強與Juno的戰略聯盟。此外，於2023年3月，我們啟動了倍諾達®用於治療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的臨床研究，在該試驗中完成了首例患者回輸。我們亦已於2023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用於治療SLE的IND申請。

下表概括了我們血液學管線(包括血液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目前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期	關鍵/ II/I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合作夥伴	
血液惡性腫瘤	JWCAR029 / 瑞基奧命賽注射液 (relma-cel) ¹	CD19	3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JUNO BioMira Myers Squibb Company
			3L F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3L M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一線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2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新增II期						
			3L AL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3L CL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JWCAR129 ²	BCMA	r/r MM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JUNO BioMira Myers Squibb Company	
其他	JWCAR029 / 自身免疫 ³	CD19	SLE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進度條] 新增I期						JUNO BioMira Myers Squibb Company

縮寫：LBCL = 大B細胞淋巴瘤；FL = 濾泡性淋巴瘤；MCL = 套細胞淋巴瘤；ALL =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 =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MM = 多發性骨髓瘤；NHL = 非霍奇金淋巴瘤；SLE = 系統性紅斑狼瘡。

*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1. Relma-cel以與Juno的產品lisocabtagene maraleucel (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相同的嵌合抗原受體(「CAR」)結構體為基礎，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批准。
2. JWCAR129以與Juno的產品orvacabtagene autoleucel (orva-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
3. 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為了進一步擴大瑞基奧命賽在更廣泛疾病領域的應用潛力，我們正計劃開展一項研究，評估瑞基奧命賽在中國中度或重度活動期SLE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

血液惡性腫瘤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倍諾達® (relma-cel, 研發代碼: JWCAR029)

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療法。其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包括LBCL)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囊腫的血液學癌症，LBC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若干類別中的一類，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倍諾達®開發作為LB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relma-cel作為NHL其他類別(包括FL、MCL、ALL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的三線治療，以及作為LBC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以探索倍諾達®的更多臨床潛力。

倍諾達®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三線LBCL，並於2022年6月批准用於治療一線療法後12個月內復發的二線r/r LBCL。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1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新藥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潛在同類最佳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倍諾達®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其中最佳ORR為77.6%，最佳CRR為53.5%。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此外，兩年總生存期(「**OS**」)比率為69.3%，並無新的安全信號。我們於2022年6月在伊利諾伊州芝加哥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兩年的隨訪結果。儘管尚未進行可比產品的頭對頭研究，但我們相信該等數據能夠說明倍諾達®具備潛在同類最佳潛力的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療效，並證明其可為患者提供獨一無二的福祉。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二線LBCL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一項單臂I期試驗，以評估倍諾達®治療對主要治療無效的高危LBCL患者的情況。這項在中國開展的開放、單臂、多中心I期研究旨在評估瑞基奧倫賽用於治療已接受一線標準治療後臨床療效不佳的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共12例患者接受了瑞基奧倫賽的回輸治療並完成9個月隨訪。結果顯示瑞基奧倫賽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未觀察到3級或以上CRS和NT。最常見治療相關的3級或以上不良反應是血細胞減少症。對於有效性可評估的患者，最佳ORR、最佳CRR分別為75.0%、33.3%，3個月的ORR、CRR分別為41.7%、33.3%。中位緩解持續時間、中位OS均未達到。我們於2022年6月在伊利諾伊州芝加哥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上述發現。

於2021年12月，根據該試驗所得數據，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一項IND申請，以進行多中心、隨機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比較倍諾達®與二線LBCL標準療法，包括挽救性化療+/-高劑量化療，隨後進行自體幹細胞移植。該設計類似於TRANSFORM研究，該研究評估Breyanzi（一種使用與倍諾達®相同的CAR結構體的CAR-T）對該適應症的表現，表明了Breyanzi在無事件生存率方面具有高度統計學意義的改善，使美國FDA批准其作為LBCL的二線治療。2022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該試驗的IND申請。此外，我們於2023年1月就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提交新IND申請。該設計與評估Breyanzi的初步研究相似，美國FDA已基於其初步研究批准Breyanzi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患者的二線治療。

一線LBCL

於2023年3月，我們宣佈啟動倍諾達®作為高危LBCL患者的一線治療的IIT，並完成首例患者回輸。近期的報告表明，靶向CD19的CAR-T療法可能有益於對早期一線療法沒有完全緩解的個體。因此，鑑於倍諾達®迄今為止嚴重毒性的頻率較低，我們預計繼續為I期IIT招募一線或初治的LBCL患者。在計劃研究中，該等患者將接受兩個週期的R-CHOP³傳統一線治療，倘未達到完全緩解，則將接受100百萬細胞劑量的倍諾達®單次回輸。該等試驗數據倘有利，則可用於設計及進行針對未接受過化療的LBCL患者的擴展I期試驗，或在一線LBCL中進行更大規模的註冊試驗，類似於在一線環境中描述的初始IIT方法。

³ R-CHOP是一種治療NHL的抗癌藥物組合，包括利妥昔單抗、環磷酰胺、蒽環類藥物、長春新鹼及皮質類固醇。

三線FL

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9月向我們授予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於2022年2月受理我們的補充新藥申請，並於2022年10月批准我們的補充新藥申請。倍諾達®因此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用於治療r/r FL的CAR-T產品。

國家藥監局就與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有關的補充新藥申請授出批准，乃基於一項將倍諾達®用於治療r/r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國成人患者的單臂、多中心、關鍵性臨床研究（「**RELIANCE**」研究）B隊列的6個月隨訪結果。該研究3個月隨訪結果已發佈於2021年12月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RELIANCE研究B隊列結果顯示，倍諾達®在治療r/r FL中展現了極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三個月時ORR=100.0%，CRR=85.2%；六個月時ORR=92.6%，CRR=77.8%）以及可控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2022年12月，我們於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這項有關倍諾達®在中國治療r/r F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之關鍵II期RELIANCE研究的B隊列臨床反應。數據截止時（2021年12月17日），基於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例受試者的中位隨訪11.7個月的結果，倍諾達®展現了良好的臨床反應，實現了較高的CRR和ORR（最佳ORR及最佳CRR分別為100.0%和92.6%），且安全性良好——只有一名患者經歷了3級或以上的神經毒性（「**NT**」），並無患者經歷3級或以上的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我們正在繼續進行RELIANCE研究。

三線MCL

我們正於中國開展註冊試驗，評估倍諾達®用於治療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的MCL患者的療效。這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II期開放、單臂、多中心研究，旨在評價倍諾達®治療r/r MC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該項研究已入組共59例至少接受過CD-20靶向藥物、蔥環類藥物或苯達莫司汀及BTKi藥物在內的經過二線或以上治療後失敗的r/r MCL患者。我們計劃對這些患者進行長期（兩年或以上）監測。患者入組於2021年1月開始，目前正按計劃進行，將於2023年完成。於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倍諾達®治療MCL患者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在2022年12月舉行的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我們報告了倍諾達®作為MCL療法的研究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截至2021年11月30日，基於11名患者的初步數據顯示，在高危r/r MCL患者中，臨床療效良好（最佳ORR=81.8%，最佳CRR=54.5%）。在該等11名患者中，安全性相關效應的發生率較低，僅1名患者出現3級或以上CRS，僅1名患者出現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症。基於該進展，我們目前預計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關鍵臨床研究，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補充新藥申請。

三線ALL

我們已在中國開始單臂I/II期註冊試驗，評估於至少兩線治療後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倍諾達®的療效。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該臨床試驗的IND申請，我們已開始患者的入組，並完成了前幾例患者回輸倍諾達®。

三線CLL

我們將繼續評估開展該研究的適當時間，以評估倍諾達®治療高危r/r CLL患者的情況。

JWCAR129

JWCAR129是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的一種自體CAR-T療法，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結構體（H125載體）。MM是一種漿細胞癌症。漿細胞由能產生抗體幫助人體攻克及殺死細菌的成熟B細胞構成，對免疫系統至關重要。當漿細胞癌變並失去控制時就會形成MM。JWCAR129以BCMA為靶點，是一種在眾多血液惡性腫瘤（包括MM）高度表達的蛋白質。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JWCAR129作為四線或更高級別r/r MM的療法的IND申請。

經考慮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狀態及潛力及資金的可用性，我們將繼續評估JWCAR129及其他擬用於治療MM的候選產品的研發機會。

自身免疫疾病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中國內地SLE的發病率約為30/100,000或約270,000例患者 — 每年4.40%的SLE患者在第一年出現器官損害，50%的患者在發病後五年內出現不可逆的器官損害。目前的治療標準既無效亦不安全，反映有龐大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B細胞耗竭療法（「BCDT」）現已成為主要的新型SLE靶向候選療法之一。

CD19在從前B細胞到漿細胞的所有分化階段均有廣泛表達。因此，靶向CD19的CAR-T細胞可以靶向並消耗直接負責產生自身抗體的B細胞或漿細胞。與抗體相比，CAR-T細胞療法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保持效力並迅速導致持久緩解。我們預計在目標環境中，至少有15,000名患者符合CAR-T條件，且治療意願高。

⁴ Rees F、Doherty M、Grainge MJ等。《系統性紅斑狼瘡的全球發病率及流行率：流行病學研究的系統回顧》（*The Worldwid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pidemiological Studies*）。*風濕病學*。2017年；56(11)：1945年-1961年。應用30例/100,000，假設2017年中國成年人口為900百萬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進一步擴大倍諾達®在更廣泛疾病領域的潛力，我們已啟動一項臨床研究，以評估倍諾達®在中國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該研究亦將探討倍諾達®及推薦的II期劑量（「RP2D」）對SLE的療效。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實體瘤

下表概括了我們各類實體瘤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期	關鍵/ II/I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合作夥伴	
實體瘤	JWATM 204 ¹	GPC3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JWATM 204	GPC3	NSCLC/HAS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JWATM 214 ²	GPC3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Lyell EUREKA	
	JWATM 203 ¹	AFP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JWATM 213	AFP	HC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盟成員國*						Lyell EUREKA	
	JWTCR 001	MAGE-A4	各類實體瘤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新產品				seventybio
	JWCAR 031	DLL3	SCL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新產品				Bristol Myers Squibb

縮寫：HCC=肝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AFP=甲胎蛋白；GPC3=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r/r=復發或難治；HAS=胃肝樣腺癌；MAGE-A4=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DLL3=Delta樣配體3。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 JWATM204正在中國進行研究者發起的I期試驗。與JWATM203及JWATM204相同的CAR結構的優瑞科的產品，目前由優瑞科在美國根據IND申請進行I/II期試驗。於2021年11月，美國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的對應產品用於治療兒童患者肝母細胞瘤（「HB」）及HCC的對應快速通道評審認定，以及用於治療HB的「罕見兒童疾病資格認定」。於2022年2月，美國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及JWATM204的對應產品孤兒藥資格認定。
- 使用Lyell技術開發中。

JWATM204/214

JWATM204是以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GPC3**」)為靶點的在優瑞科ARTEMIS®及E-ALPHA®平台上建立的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非HLA限制性TCR T細胞候選療法。就治療HCC而言，中國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被滿足，我們認為JWATM204有潛力成為GPC3陽性HCC患者的絕佳治療手段。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⁵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4的許可。我們利用relma-cel製造流程平台，於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JWATM204的製造流程開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完成上海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升級，以提升同時生產多種產品的能力。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完成對JWATM204製造流程由流程開發實驗室至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技術轉移，且設施已符合GMP生產。2022年7月，我們宣佈啟動JWATM204的IIT，用於治療晚期HCC患者，我們已將JWATM204用於與該試驗有關的患者。我們打算繼續該臨床試驗，以進一步評估JWATM204的初始療效及安全性。

透過我們與優瑞科及Lyeil的合作，我們亦計劃將Lyei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4相結合，以開發新產品JWATM214用於HCC治療。2022年，我們專注於JWATM214項目的載體製造流程開發，預計未來載體製造流程開發將完全在中國進行。於2023年2月，我們宣佈啟動JWATM214治療晚期HCC患者的IIT，並完成首例患者回輸。

JWATM203/213

JWATM203是以甲胎蛋白(「**AFP**」)為靶點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T細胞受體模擬(「**TCRm**」)T細胞療法。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3的許可。與JWATM204一樣，我們亦計劃將Lyei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3及優瑞科ARTEMIS®技術平台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3作為HCC治療的又一自體細胞療法。

⁵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MAGE-A4

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 (「**MAGE-A4**」) 是X染色體上著名的癌睪丸抗原 (「**CTA**」)，涉及細胞進程調節、轉錄控制、細胞存活與凋亡。MAGE-A4為非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膀胱癌、頭頸癌、胃食管癌及卵巢癌等多種惡性腫瘤中的高頻抗原，因此為T細胞受體T細胞 (「**TCR-T**」) 療法的理想靶點適應症。早期臨床試驗⁶之前已表明針對MAGE-A4的TCR-T細胞療法可以對治療表達MAGE-A4的實體瘤具有臨床療效。

2022年10月，我們與2seventy bio, Inc. 建立戰略聯盟，就腫瘤學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 (包括與MAGE-A4結合的工程元素的任何突變、片段、變型或衍生物)。協議著重於2seventy bio, Inc. 掌握的技術及專有知識，亦包括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未來前景。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DLL3

DLL3是一種附著在細胞表面的單次跨膜蛋白，屬於Notch配體家族中的一員。雖然Notch的激活與上調一般會誘發腫瘤的形成並促進腫瘤的發展，但其於神經內分泌腫瘤 (尤其是於小細胞肺癌 (「**SCLC**」)) 中的激活與上調可以抑制腫瘤的生長。因此，DLL3於調節腫瘤發生、疾病進展及化療抗性的信號通路中起著關鍵作用。以SCLC為例，DLL3於約80%的患者中高表達，臨床研究表明，SCLC的DLL3與患者的生存率呈負相關。

2022年12月，考慮到Juno於細胞療法領域的領先地位以及目標市場凸顯的該等產品的巨大市場潛力，我們加強了與Juno的關係，並與Juno簽訂協議，於大中華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門針對DLL3的新細胞治療產品。我們認為有望通過此次開發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優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出符合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標籤以外的適應症的倍諾達[®]，或成功開發或最終實現其他管線產品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⁶ 據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2022年) 所報導的Adaptimmune公司的Surpass及Spearhead試驗。

發現及臨床前研究

早期研究及發現的重點是以成熟的製造方法為基礎及利用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範圍進行組建。這包括開發自體產品，以加強本公司在現有適應症方面的地位，並設計新的管線產品，側重於亞洲血液及實體癌症未被滿足的需求。該等新產品將通過採用旨在提高價值、改善效率和速度的三個屬性來實現差異化。第一個屬性是通過設計該等擁有全球商業化權利的新產品，使本公司有可能擴展到亞洲市場之外，從而使新管線的價值最大化。第二個屬性旨在提高該等新產品的效率；所有新的CAR產品都將加入額外的蛋白質成分，稱為「修飾」元件。該等修飾元件旨在提高產品的性能，增加臨床反應的持續時間。至於第三個屬性，所有新產品都將利用本公司新的下一代生產工藝方法。這些是新的內部製造方法，與傳統的製造方法相比速度更快，並使產品保持於一個更合適的狀態。為實現該等屬性，我們已組建一個內部早期發現及臨床前團隊。該團隊的任務是開發該等產品和工藝，亦將建立本公司就全球商業化所需的知識產權組合。

內部開發的首批產品之一將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該產品將是一種雙重靶向的自體CAR T細胞。雙重靶向將大大減少因腫瘤抗原下調或喪失而復發的機會。此外，該產品將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以提高性能及保護／屏蔽產品免受已知由腫瘤防禦系統呈現的抑制因素的影響。該產品將使用我們的下一代加工工藝製造，旨在提供一個差異化較小、更合適、更有效的產品。

最後，本公司正在探索創新領域的設計，以簡化生產過程。我們正在研究利用基因組編輯及現有的CAR產品用於各種適應症的非病毒方法的可行性。這些方法最終將提高向患者提供產品的速度，並減少所銷售商品的整體成本。

生產製造

於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該基地設置四大獨立的功能模塊。該等模塊的設計可支持所有細胞平台，包括使用基因改造的自體T細胞及自然殺傷（「NK」）細胞、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的腫瘤浸潤淋巴細胞及基因改造的同種異體免疫細胞的平台，以及生產GMP級別的用於細胞基因改造的病毒載體的設施。

我們的蘇州業務一直按照我們的商業化計劃進行，並於去年取得了重大成就。於2021年3月，我們接受並通過了由國家藥監局與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進行的relma-cel 批准前檢查（「PAI」），並無發現關鍵或重大問題。於2021年6月，我們蘇州工廠生產許可證得以重續，許可證類型從As改為As+Cs（A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所有者及製造商，C為合同生產組織（「CMO」），s為生物製品）。目前，該兩個模塊已獲批准並全面按照GMP標準運營。第三個模塊正在進行監管審批。按照目前監管的批准文件，我們可滿足商業及臨床供應方面的生產需求，並已保持自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的98%高生產成功率。首次推出產品後，在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已獲得多項批准用以擴大產能。我們繼續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申請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作為一種關鍵材料，慢病毒載體的可持續供應對順利生產及供應最終產品至關重要。我們不斷投入資源建立自主開發及生產載體的能力。我們已開發平台工藝，並成功製造載體以支持臨床項目。此外，我們正在建立商業化產品的載體生產能力。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22年，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繼續實施嚴格的測試、報告、通風與消毒措施，以管理現場僱員及外包人員的風險。於2022年，政府為遏制COVID-19爆發而對旅行實施限制期間，我們於若干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及商業化方面經歷了一些延誤，但總體而言，我們認為已成功應對2022年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且我們2022年的收入仍符合先前預期。

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患者入組、監管審查和審批、商業化患者招募、原材料採購以及製成品交付等。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資料，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疫情情況，採取多種措施減輕疫情的影響。

未來及發展

除驅動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外，由於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細胞免疫治療的創新領先者，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進一步擴展自身免疫疾病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學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擴展倍諾達®的適應症治療方法涉及兩個關鍵的血液癌症支柱：推進倍諾達®至早期LBCL治療，並開發倍諾達®作為治療出現CD19抗原的其他血液癌症的可行療法。憑藉我們建立的基礎設施，倘實現我們的開發計劃，倍諾達®具備成為治療血液癌症的領先細胞療法產品的巨大潛力。

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倍諾達®在更廣泛疾病領域的潛力，我們對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的中國患者開展臨床研究。我們預計於2023年上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對倍諾達®治療SLE的IND申請批准，確保通過開發該等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上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我們的實體瘤產品組合包括HCC、肺癌及其他適應症。我們已整合多個細胞治療平台，旨在通過與世界級細胞療法合作夥伴的深度合作，在實體瘤領域實現突破，最終為更多患者服務。我們已宣佈啟動了JWATM204（由優瑞科收購）及JWATM214（優瑞科ARTEMIS®平台結合使用Lyell T細胞抗衰竭技術）的IIT。2022年，我們通過與2seventy bio, Inc.策略聯盟進一步擴展實體瘤管線，並深化與Juno的合作，開發新型TCR-T及CAR-T產品。我們認為有機會將這些技術用作多種新細胞療法的平台，應用於HCC、肺癌等多種罕見及常見實體瘤。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我們自開始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生產倍諾達®的成功率為98%。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提升技術，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並達致規模經濟，最終目標為生產療效更佳、起效更快且具成本效益的細胞治療產品。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利用授權許可機會、選擇性收購及內部研發推動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參與者。我們利用來自Juno的若干權利的獨家許可將relma-cel、JWCAR129及DLL3候選產品引入我們的管線產品，並自優瑞科及Lyell取得將JWATM203/213及JWATM204/214引入我們管線產品的權利，以及與2seventy bio, Inc.建立策略聯盟，在JW領土開發治療實體瘤的MAGE-A4候選產品。

此外，於2022年1月，我們任命Cordoba博士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從而加強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Cordoba博士是一位備受尊崇的科學家，在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創新方面頗有建樹。他所持有的與CAR技術相關的專利數量在全球排名第三，有超過270項與增強CAR活性、保護CAR-T細胞免受免疫抑制作用和提高CAR安全性相關的專利申請。其科學團隊將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為本公司開發強大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管線。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及臨床往績紀錄，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良好聲譽，成為細胞治療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平台及網絡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潛在機遇。這些潛在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同種異體方法和我們認為屬治療癌症嶄新突破方法的新細胞靶點。

此外，我們已通過於2020年6月收購優瑞科的ARTEMIS®及E-ALPHA®平台若干使用權，大力加強開發平台，且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強化開發平台，識別及開發細胞治療的潛在下一代突破性解決方案。

最後，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戰略合作夥伴及細胞治療領域和合約研究機構領域的領導者的平台槓桿，進一步拓展嶄新且未被開發的細胞靶向和治療領域。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45,702	30,797
銷售成本	(86,946)	(21,752)
毛利	58,756	9,045
研發開支	(407,818)	(414,3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763)	(201,518)
銷售開支	(190,877)	(170,732)
其他收入	23,380	6,4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9,561)	12,075
經營虧損	(855,883)	(759,083)
財務收入	16,535	8,296
財務成本	(6,787)	(2,692)
財務收入淨額	9,748	5,604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51,151
所得稅前虧損	(846,135)	(702,32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846,135)	(702,32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326,966	(83,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26,966	(83,5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9,169)	(785,8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605,093)	(678,951)

1. 收入

我們於2021年9月1日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後，成功上市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 (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我們於回輸時確認收入。我們預計隨著商業化進程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繼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145,702	100.0	30,797	100.0
收入總額	145,702	100.0	30,797	100.0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6.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8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86,946	100.0	21,752	100.0
銷售成本總額	86,946	100.0	21,752	100.0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對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58.8百萬元，毛利率為40.3%，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29.4%。

4.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96,090	192,40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445	25,100
研發材料	72,281	97,488
測試及臨床開支	63,468	64,230
折舊及攤銷	50,088	31,931
辦公開支	15,549	17,586
其他	10,342	10,758
研發開支	407,818	414,397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行成本削減計劃、原材料本地化及較少的研究批次數量，導致研發材料減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而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歸因於蘇州生產設施及上海外高橋升級生產設施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開始折舊。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97,489	114,1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0,282	55,909
專業服務費	40,415	50,587
折舊及攤銷	11,963	8,126
辦公開支	16,355	15,815
審計師薪酬	2,661	2,490
非審計薪酬	934	1,161
其他	9,946	9,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763	201,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其次，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亦是由於專業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6.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00,838	78,3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775	8,361
業務推廣費	75,943	68,424
專業服務費	9,811	13,448
辦公開支	2,878	8,995
其他	1,407	1,489
銷售開支	190,877	170,732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全面開展商業活動以全力支持倍諾達®商業化，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業務推廣費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4百萬元。兩年的其他收入均與政府補助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9.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58.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的境外公司由交易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時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轉弱而產生未實現外匯虧損所致。該等未實現外匯損益為非現金項目。

9.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51.2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2021年，於Juno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時，我們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導致確認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1.2百萬元，2022年並無任何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1.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項目，年內虧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46.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未實現外匯虧損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根據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從而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收入，而2022年並無產生該項收入。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i)銷售倍諾達[®]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淨額增加所抵銷。

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倍諾達®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與研發開支減少；及(iii)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淨額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外匯虧損淨額)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846,135)	(702,328)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51,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2,502	89,37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8,540	(14,842)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605,093)	(678,951)

節選自財務報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485,168	1,895,0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6,179	1,221,566
資產總值	2,791,347	3,116,606
流動負債總額	310,835	198,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228	126,849
負債總額	437,063	325,749
流動資產淨值	1,174,333	1,696,140

13.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85.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83.3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01.9百萬元。同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57.9百萬元、借款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6百萬元。

2022年，我們嚴格控制現金支出並積極豐富和擴展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財務保障。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34.8百萬元，包括：(i)蘇州的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7.5百萬元及(ii)從多家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中提取的無擔保銀行流動性借款人民幣137.3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367.7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83.3百萬元，與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4百萬元相比，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長期資產的資本開支付款。該等付款部分被收入增加及上述短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14.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4.8	9.5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2	0.1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15.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

17.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18.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主要透過股權融資及全球發售（相關所得款項最終以美元計值）為業務融資。我們將部分美元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餘下款項則儲備以必要時額外兌換成人民幣。隨著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升值，持有美元資產將提升本集團的購買力。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22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以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不同）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引致外匯風險。管理層試圖通過密切監察並最大限度降低外幣淨頭寸以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20.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528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技術營運	198	37.5
質量	101	19.1
醫學	81	15.4
商業	95	18.0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10	1.9
支持職能	43	8.1
總計	528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05.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監管架構的近期發展

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

當前，生命科學基礎前沿研究持續活躍，生物技術革命浪潮席捲全球並加速融入經濟社會發展，為人類應對生命健康、氣候變化、資源能源安全、糧食安全等重大挑戰提供了嶄新的解決方案。「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推動生物技術和資訊技術融合創新，加快發展生物醫藥、生物育種、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產業，做大做強生物經濟。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科學規劃和系統推進我國生物經濟高品質發展，經報請國務院同意，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

《規劃》明確了生物經濟4大重點發展領域。一是順應「以治病為中心」轉向「以健康為中心」的新趨勢，發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醫藥。二是順應「解決溫飽」轉向「營養多元」的新趨勢，發展面向農業現代化的生物農業。三是順應「追求產能產效」轉向「堅持生態優先」的新趨勢，發展面向綠色低碳的生物質替代應用。四是順應「被動防禦」轉向「主動保障」的新趨勢，加強國家生物安全風險防控和治理體系建設。

《規劃》提出了生物經濟發展階段目標：到2025年，生物經濟成為推動高品質發展的強勁動力，總量規模邁上新台階，科技綜合實力得到新提升，產業融合發展實現新跨越，生物安全保障能力達到新水準，政策環境開創新局面。到2035年，按照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要求，我國生物經濟綜合實力穩居國際前列，基本形成技術水準領先、產業實力雄厚、融合應用廣泛、資源保障有力、安全風險可控、制度體系完備的發展新局面。

國家藥監局發佈2021年度藥品審評報告

2022年6月1日，國家藥監局發佈《2021年度藥品審評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報告》顯示，2021年藥品審評工作交出亮眼成績單，全年審評通過47個創新藥，再創歷史新高；全年整體按時限審結率提升至98.93%，且多個類別註冊申請按時限審結率取得歷史性突破；一批新冠病毒疫苗、治療藥物，以及臨床急需境外新藥、兒童用藥等上市；中藥抗疫「三方」成果成功轉化。

《報告》顯示，2021年，藥品加快上市註冊程式持續發揮作用，審評資源進一步向具有臨床優勢的新藥、兒童用藥、罕見病用藥等註冊申請傾斜。在「快速通道」鼓勵行業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研製藥物的同時，溝通交流更好地服務於創新研發。2021年，全年召開溝通交流會議425次，同比增長58.58%，其中在藥物研發關鍵階段召開的II類會議佔比為70.35%，幫助申請人在研發過程中少走彎路。2021年，國家藥監局成功連任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管理委員會成員。截至2021年底，我國已充分實施ICH指導原則53個，實施比例達84.13%。加快完善藥品技術指導原則體系，目前國內指導原則已基本形成技術標準體系，為醫藥產業的創新發展和藥品審評提供了科學有力的技術支撐。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藥品年度報告管理規定》

為貫徹落實《藥品管理法》及《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要求，進一步指導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建立年度報告制度，國家藥監局組織制定了《藥品年度報告管理規定》和《藥品年度報告範本》，現予印發。同時，為保障藥品年度報告制度的落地實施，國家藥監局建設了藥品年度報告採集模組，同期啓用。

藥品年度報告制度是《藥品管理法》提出的一項新制度。《藥品管理法》明確規定，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建立年度報告制度，每年將藥品生產銷售、上市後研究、風險管理等情況按照規定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年度報告填報主體為持有人；持有人為境外企業的，由其依法指定的、在中國境內承擔連帶責任的企業法人履行年度報告義務。持有人應當以年度報告為抓手，增強主體責任意識，發揮主觀能動性，進一步提升自身管理水準。持有人應當指定專人負責年度報告工作，完善內部報告管理制度，對年度報告的內容嚴格審核把關，確保填報資訊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

國家藥監局印發藥物警戒檢查指導原則

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有關建立藥物警戒制度的要求，指導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科學規範開展藥物警戒檢查工作，國家藥監局組織制定了《藥物警戒檢查指導原則》。本指導原則適用於省級及以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持有人自行開展及其委託開展的藥物警戒活動進行的檢查工作；對獲准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藥品註冊申請人開展藥物警戒檢查的，應結合藥物安全性特性和臨床試驗安全資訊報告及風險評估，在臨床試驗期間或上市許可前啟動藥物警戒檢查，具體實施可參照本指導原則。

國家藥監局印發《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年修訂)》臨床試驗用藥品附錄

2022年5月27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臨床試驗用藥品附錄，並將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藥品上市註冊為目的的藥物臨床試驗，其臨床試驗用藥品製備應當遵循《附錄》。《附錄》中「臨床試驗用藥品」沿用《藥物臨床試驗品質管制規範》(GCP)中的「試驗用藥品」的概念。《附錄》適用於試驗藥物、安慰劑的製備，已上市藥品作為對照藥品或試驗藥物時，其更改包裝、標籤也適用本《附錄》。此外，為了滿足設盲需要，添加矯味劑等改變對照藥品等情況也適用本《附錄》。臨床試驗用藥品所用原料藥參照本《附錄》執行。

臨床試驗用藥品的製備和品質控制，總體上應當遵循《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的相關基本原則以及資料可靠性要求，最大限度降低製備環節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錯的風險，確保臨床試驗用藥品品質，保障受試者安全。基於臨床試驗用藥品的特殊性，以及其不同研發階段的特點和臨床試驗設計的要求等，在保證受試者安全且不影響臨床試驗品質的前提下，《附錄》對臨床試驗用藥品的製備和品質控制作出了相應的特殊規定，包括原則、品質管制、人員、廠房、設施和設備、物料管理、文件管理、製備管理、品質控制、放行、發運、投訴與召回、收回與銷毀等方面。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發佈《細胞治療產品生產品質管制指南(試行)》

2022年10月31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頒佈了《細胞治療產品生產品質管制指南》，是國家監管機構發佈的第一個細胞治療產品市售階段的合規性監管與核查政策性文件。該指南共十三章，涵蓋細胞治療產品GMP管理的基本原則、人員、廠房、設施與設備、供者篩查與供者材料、物料與產品、生產管理、品質管制、產品追溯系統等內容，主要為細化和完善細胞治療產品產業化階段生產品質管制方面的技術要求，旨在為細胞治療產品生產企業提供指導意見，也可作為監管機構開展各類現場檢查的重要參考，進一步完善細胞治療產品監管長效機制。

本指南所述的細胞治療產品(以下簡稱細胞產品)是指按藥品批准上市的經過適當的體外操作(如分離、培養、擴增、基因修飾等)而製備的人源活細胞產品，包括經過或未經過基因修飾的細胞，不包括輸血用的血液成分、已有規定的移植用造血幹細胞、生殖相關細胞以及由細胞組成的組織、器官類產品等；本指南適用於細胞產品從供者材料的運輸、接收、產品生產和檢驗到成品放行、儲存和運輸的全過程。直接用於細胞產品生產的基因修飾載體或其他賦予其特定功能的材料的生產、核對總和放行等過程應符合《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及其相關附錄的要求。

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上海市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藥品監督管理暫行規定》

隨著細胞治療基礎理論、技術手段和臨床醫療探索研究的不斷發展，自體細胞治療藥品為一些嚴重及難治性疾病提供了新的治療思路與方法。其中，通過生物技術對所採集的患者自體細胞進行基因修飾和擴增，再回輸患者體內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藥品(以下簡稱細胞治療藥品)，以其確切的臨床療效，成為腫瘤治療領域最受關注的國際研究熱點。細胞治療藥品作為一種全新的藥品類別，相對常規藥品，在生產、使用上有很大區別。為此，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起草制定了《上海市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藥品監督管理暫行規定》(以下簡稱《規定》)，明確細胞治療藥品生產經營活動的監管要求，督促本市細胞治療藥品持有人和生產企業落實主體責任，提高質量管理能力，確保細胞治療藥品安全、有效、可及，推進本市生物醫藥產業規範有序發展。在上海市獲批上市的自體CAR-T細胞治療藥品的持有人、生產企業、運輸和使用單位、原輔料和包裝材料生產企業，以及其他從事與細胞治療藥品相關生產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符合《規定》的相關要求。其他類型細胞治療藥品的上市後監管也可參考《規定》實施。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審中心發佈《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治療產品申報上市臨床風險管理計劃技術指導原則》

由於CAR-T細胞治療產品的特點和作用機制，在開展臨床試驗過程中也暴露出了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等不良反應，如不及時採取妥當的救治措施可能導致嚴重後果。除自體來源的CAR-T細胞外，移植供體來源CAR-T細胞以及通用型CAR-T細胞液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由於它們的新穎性、複雜性和技術特異性，可能會給患者帶來遠期的、潛在的安全風險。

該指導原則在借鑒ICH E2E藥物警戒計劃、《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和國內外風險管理計劃相關指導原則的基礎上，列舉了CAR-T細胞治療產品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風險，以及常規和本類產品特異的額外藥物警戒和風險最小化措施。該指導原則包括CAR-T細胞治療產品申報上市臨床風險管理計劃的結構和內容，重點就撰寫CAR-T細胞治療產品風險管理計劃時的特殊考慮進行描述。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審中心發佈《免疫細胞治療產品藥學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

本指導原則曾於2020年9月徵求意見，當時的名稱為《基因轉導與修飾系統藥學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此次更新將原來的徵求意見稿細分為免疫細胞治療產品、體外基因修飾系統和體內基因治療產品三個指導原則。其中「免疫細胞治療產品」的適用範圍為源自人體(自體/異體)細胞或人源細胞系的細胞，經過體外操作再輸入或植入到患者體內，通過誘導、增強或抑制機體的免疫功能而治療疾病的免疫細胞治療產品，其細胞部分參考本指南，基因修飾部分參考其他相關指南。幹細胞、輸血或移植用的造血幹細胞、生殖細胞等不適用。本指導原則的重要技術要求包括：

1. 明確了IND階段和上市階段的藥學工作的差異。
2. 明確的提出了CAR-T類產品風險評估的六大要點，具體包括：細胞來源與生物學特點；物料；生產過程；品質研究和控制；儲存、運輸條件和容器；與非細胞材料(生物活性分子或結構材料)形成組合產品等。
3. CAR-T類產品工藝擴展的注意事項，即：重點關注原輔料、人員、公共設施、設備、生產環境和品質監控及檢驗等方面的驗證，以確保產能擴大不會對產品品質產生影響。
4. 重新定義了批次，為：在同一生產週期中，採用相同生產工藝、在同一生產條件下生產的一定數量的品質均一的產品為一批。

5. 此次指導原則中區分了有害與無害的非目的細胞，並且對無害的非目的細胞的研究要求為：「研究其組成和比例，必要時，控制批間一致」。
6. 明確了RCV檢測按照IND期與上市後進行區分。
7. 考慮細胞治療產品的特殊性，建議重點依據臨床試驗批次的檢測資料制定標準限度。
8. 首次正式認可了細胞治療產品風險放行的合理性，並給出了具體的管理辦法，即：如果風險被充分研究評估，並經過驗證證明可控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在完整放行檢測結果獲得前先行使用（使用放行）。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審中心發佈《體外基因修飾系統藥學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

此試行的指導原則的適用範圍是細胞治療類產品所使用的基因載體。直接人體給藥的基因產品不在範圍之內，非基因編輯類細胞治療產品也不涉及。因此，與該指導原則的適用範圍為CAR-T以及泛CAR-T類產品，如CAR-NK、TCR-T、CAR- γ δ T等。

體外基因修飾系統，本身並非藥品，而是在人體外，採用基因工程技術構建的修飾系統，可有效地將遺傳物質等轉入特定目的細胞，用於修飾目的細胞的遺傳物質、改變基因表達方式或調節細胞生物特性等。本次指導原則首次提出了基因載體是從屬於CAR-T的特殊產品這一理念，並明確基因載體「雖與體內基因治療產品有相似之處，但又有別於體內基因治療產品」。基於此點，該指導原則闡述了體外基因修飾系統在生產和質控方面的研究思路，如作為細胞產品的從屬性產品，基因載體的風險評估就不必僅局限於自身的生產質控流程，而可以「在細胞終產品生命週期內進行分析」；品質控制中，也因為基因載體「要經過體外培養、換液清洗，以及細胞終產品放行檢測」，而使得RCL等風險點可以採用病毒階段與細胞階段聯合控制的方式完成；基因載體的序列確認不必一定要依常規進行病毒測序，而可以將其轉導至細胞中後採用酶切、qPCR等方法檢測細胞獲得。

與免疫細胞指導原則類似，《體外基因修飾系統藥學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明確了在IND、BLA以及臨床期間工藝變更的不同要求。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醫生，醫學博士，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醫生於2016年2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戰略規劃、業務開發、日常管理及產品研發。

加入本公司之前，李醫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安進生物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安進**」)的創辦總經理。

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李醫生是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生命科技業務的合夥人，初期負責美國Pandemic Fund，其後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間管理China Fund。李醫生管理了多項投資，例如大學的早期發展階段分拆和成長階段的公司，並且於2010年成功帶領一間投資公司上市。

1991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李醫生在Merck & Co. Inc.(「**Merck**」)曾任多個領導職位，兼顧美國及亞洲的臨床研究及專營權管理，包括申請Merck疫苗在亞太區的監管審批工作，讓Merck的醫藥業務在中國立足以及擴充Merck在亞洲的專營權公司。

李醫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12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ontana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Viswanadhan博士**」)，44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20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Viswanadhan博士自2021年7月起至今擔任Be Biopharma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以及Cargo Therapeutics的獨立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彼自2019年8月起擔任BMS高級副總裁兼環球細胞療法專營業務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曾於2014年擔任新基的執行董事、全球項目主管及戰略發展主管，之後擔任其業務發展與全球聯盟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F. Hoffmann-La Roche Ltd.(「**Roche**」)，最先於2002年7月擔任藥物監管部的項目經理。

Viswanadhan博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Rutgers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醫藥博士學位，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星女士（「**高女士**」），38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高女士有超過10年保健業投資的相關經驗，現任北京磐茂諮詢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成員）主管，之前曾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的經理及於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分析師。

高女士於2008年8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n Li Lee博士（「**Lee博士**」），61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Lee博士有超過30年在生物製藥行業從事疫苗、小分子、細胞療法及基因編輯工作的經驗。Lee博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Prime Medicine的首席技術官，自2019年11月起受聘於BMS直至2021年7月止，彼當時擔任高級副總裁及細胞療法開發及營運主管，並自2018年4月起在新基擔任執行副總裁及細胞療法開發及營運主管。之前，Lee博士於2017年11月加入Juno，擔任技術業務執行副總裁。在職業生涯的早期，Lee博士曾擔任Genentech, Inc.（「**Genentech**」）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亦為Roche的技術發展全球主管。Lee博士亦曾於1989年初在Merck任職，負責疫苗研發的職責日增，亦是Merck生產部的化學技術與工程副總裁。

Lee博士於1990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的工程與應用科學博士學位，於1983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Lee博士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的獲選院士、美國文理科學院院士及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院院士。

王金印先生（「王先生」），46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先生自2020年3月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於中國有超過13年的私人投資經驗。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前，王先生曾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Standard Chartered Corporate Advisory Co., Ltd.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亦於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美岱安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期間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理。

王先生於2007年4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Ross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學士及碩士學位。

劉誠博士（「劉博士」），56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30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劉博士為Eureka Therapeutics的創辦人、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成立優瑞科之前，劉博士曾任Chiron Corporation（現已併入Novartis）發掘抗體藥部門的科研主管。劉博士具備逾20年行業經驗，持有超過500項專利及已公佈專利申請，其中超過100項專利已在全球發佈，並撰寫了多篇關於癌症免疫治療的同行評審論文。劉博士為多種針對各種腫瘤靶點的一流臨床階段抗癌藥物的發明人，包括針對治療癌症骨轉移的CSF1、針對多發性骨髓瘤的BCMA以及針對肝癌的AFP及GPC3等藥物。劉博士於2007年就其在改善人類健康方面的貢獻獲得美國國會特別嘉許（Special US Congressional Recognition）。劉博士為「*Biosimilars of Monoclonal Antibodies: A Practical Guide to Manufacturing, Preclinical, and Clinical Development*」一書的編輯。

劉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及基因學的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張先生」），63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擁有多年的核算及會計專業經驗。張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Adagene Inc.（納斯達克：ADAG）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月起擔任華領醫藥（聯交所：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財政、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彼為安永大中華區審計主管合夥人。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遠東地區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協助安永中國成立海外投資服務全球網網絡。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15年至2020年，彼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

何建昌先生（「何先生」），55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收購、週轉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何先生自2018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中國節能海東青」，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交所：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17年10月30日收到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何先生在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清盤呈請之後獲委任，彼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於2022年2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2020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11月1日辭任。彼亦曾擔任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1日起為期一年，彼自2001年10月29日至2003年5月20日曾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今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7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今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自2020年8月5日起至今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0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Debra Yu醫生(「余醫生」)，別名余久筠，58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

余醫生擁有逾30年策略、業務發展、聯盟管理、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風險投資經驗。彼自2021年7月起擔任ARYA Sciences Acquisition Corp V(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ARYE)的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MeiraGTx(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GTX)的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聯拓生物(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LIAN)的總裁，亦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首席業務官，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首席戰略官。在此之前，余醫生曾在多家知名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China Renaissance (US) Securities董事總經理兼跨境投資銀行主管，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Labrador Advisors, LLC董事總經理，2008年至2009年擔任WuXi AppTec, Inc.副總裁兼戰略主管，2004年至2008年擔任輝瑞投資集團(Pfizer Investments Group)及輝瑞公司(Pfizer, Inc.)全球業務發展組織(Worldwide Business Development)的高級總監及團隊負責人。在其職業生涯的早期，余醫生曾擔任舊金山灣區專注投資生命科學領域的兩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普通合夥人。

余醫生於1986年6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3月獲得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醫學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傅欣先生（「**傅先生**」），44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傅先生於2020年7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的財務管理、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傅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管理經驗，包括12年醫療行業工作經驗。傅先生曾在輝瑞中國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負責財務和合規事宜。自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傅先生為輝瑞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為首席合規官，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曾任首席財務官，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為業務財務及稅務主管，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為中國稅務主管。

加入輝瑞中國之前，傅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經理。

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5年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吳瓊先生（「**吳先生**」），50歲，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吳先生於2020年9月8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商務事宜，包括銷售、營銷、開拓市場及渠道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為默克藥廠(Merck Sharp & Dohme)的助理副總裁兼醫院專科護理業務組主管。之前，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20年2月為百特國際(Baxter International Inc.)的業務組主管。

吳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haun Paul Cordoba博士（「**Cordoba博士**」），43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彼於2022年1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早期研發工作及為發展強大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管線提供科學指引和戰略指導。

Cordoba博士是一位備受尊崇的科學家，在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創新方面頗有建樹。他所持有的CAR技術相關的專利數量在全球排名第三，有超過270項與增強CAR活性、保護CAR-T細胞免受免疫抑制作用和提高CAR安全性相關的專利申請。加入藥明巨諾前，Cordoba博士曾擔任英國Autolus Therapeutics plc合成生物學及細胞信號傳導的執行董事，帶領一群科學家專注開發用於血液腫瘤和實體腫瘤的CAR。彼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並分別在英國牛津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及倫敦大學學院擔任博士後職務。

楊蘇博士（「**楊博士**」），4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17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臨床研發業務執行董事¹。

加入本集團前，楊博士自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於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治療領域的負責人。

楊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醫科大學臨床醫藥醫學學位。

Raymond J. Hage, Jr.先生（「**Hage先生**」），55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於2022年1月10日獲委任為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合夥，以加強和建立本公司近期及長期產品管線。

Hage先生有強大的商業頭腦及豐富的生物技術和製藥行業經驗。彼為Hapten Sciences的創始人，亦為生物技術及疫苗行業公司和風險基金的顧問。加入藥明巨諾前，他曾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疫苗公司Novavax, Inc.（納斯達克：NVAX）的商業運營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在其職業生涯中，Hage先生曾領導產品開發、企業戰略、商業運營和企業發展等多個職能部門，亦曾任職於Cephalon, Inc.（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Eli Lilly & Co。Hage先生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菲舍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¹ 謹此說明，雖然職銜為董事，但楊蘇博士僅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細胞治療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1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年度概述及表現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虧損，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虧損；
- 我們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之間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競爭產品，或發展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或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專有的CAR-T製備技術及CAR-T候選產品的製造平台代表了面臨重大挑戰和障礙的新興癌症治療方法；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性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新候選產品線或獲得授權。若未有做到，我們的商業機會將受限；

-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或適應症。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產品可能須受不利的價格法規或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的不利變更所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生產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產品屬於細胞治療，其生產流程複雜，故我們可能會在生產中遇到困難，尤其是有關開發或提升產能的困難。倘我們遭遇該等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提供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停止為患者供應產品(如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結構；
- 細胞療法依賴於可否獲得試劑、專門設備及其他特殊材料，而該等試劑、設備及材料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可能獲得。對於若干試劑、設備及材料，我們依賴或可能依賴唯一資源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這可能有損產品生產及供應的能力。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以商業規模化的商品成本賺取可觀利潤。我們認為當前健全的生產流程適合達致商業規模，預計能夠以經濟的成本實現商業供應。然而，我們尚未以足夠的商業規模建立生產能力，並可能低估此做法的成本及時間，或高估生產流程實現經濟規模可降低的成本。倘若及當該等候選產品被商業化時，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將候選產品的商品成本控制到符合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率水平；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授權的終止或我們與授權人業務關係中斷均會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或失去重大權利，對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我們或授權人未能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確定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授權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就候選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倘該保護的期限(如有)有限，則第三方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相似或替代產品及技術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或者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繼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培育、互相學習合作和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開展學術推廣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從現實臨床實踐中收集反饋意見,為患者團體提供支持,並遵從醫生的指示以控制副作用。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之詳細描述,請參閱「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此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依據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報告期間 結轉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relma-cel的研發活動	748.74	30%	338.64	203.18	135.46
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 將relma-cel推廣至中國內地各地	249.58	10%	58.01	58.01	—
有關JWCAR129的研發活動	149.75	6%	83.13	4.79	78.34
有關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包括我們的 JWATM203項目、JWATM204項目及 Nex-G） 的研發活動	698.82	28%	617.02	162.33	454.69
透過行使Acepodia選擇權獲得Acepodia許可	99.83	4%	99.83	—	99.83
新潛在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299.50	12%	299.50	23.71	275.79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49.58	10%	123.83	58.82	65.01
總計	2,495.80	100.0%	1,619.96	510.84	1,109.12

於2022年12月31日，用作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將relma-cel推廣至中國內地各地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用作其餘計劃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視乎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的發展可予變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銷售抗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獲得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2021年：100%），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2021年：100%）。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5%（2021年：20%），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2021年：7%）。

報告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9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7億元）。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董事

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 醫生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補充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 醫生須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致股東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5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及何建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Debra Yu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任期開始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528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技術營運	198	37.5
質量	101	19.1
醫學	81	15.4
商業	95	18.0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10	1.9
支持職能	43	8.1
總計	528	1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05.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退休金及僱員福利計劃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名稱

變更

李志成先生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月1日生效。
何建昌先生	何先生辭任中國節能海東青(聯交所：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8日生效。彼亦辭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1日生效。
Debra Yu醫生	余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1日生效。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 醫生	李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3月1日生效。
張耀樑先生	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3月1日生效；以及獲委任為華領醫藥(聯交所：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月1日生效。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李醫生 ⁽¹⁾	實益權益	18,623,515	4.53%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6,460	2.24%	好倉
劉誠先生	實益權益	7,137,082	1.74%	好倉

附註：

- (1) 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授予李醫生的合共3,090,9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授出的2,58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504,2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獲歸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7,053,48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3,035,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1,035,49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 份
Juno ⁽¹⁾	實益權益	70,231,140	17.09%	好倉
新基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09%	好倉
BM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09%	好倉
李醫生 ⁽²⁾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29,975	6.77%	好倉
Li Dan女士 ⁽³⁾	配偶權益	27,829,975	6.77%	好倉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新基金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BM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MS（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授予李醫生的合共3,090,9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授出的2,58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504,2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獲歸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7,053,48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3,035,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 (3) Li Dan女士的配偶李醫生於27,829,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i Dan女士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1,035,49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2.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a)我們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b)於我們上市前獲委任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7,617,622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5%。截至本年報日期，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7,614,195股，佔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28%。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為0.73%。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5.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受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6. 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7.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要約函所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一定天數內接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

8.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每股0.00001美元至0.655美元之間。

9.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為約六年。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2022年				2022年		緊接購股權	
		1月1日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港元)	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美元)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2019年9月4日	1,495,200	—	112,080	147,770	1,235,350	0.775	7.62	0.63
	2019年9月4日	386,730	—	4,360	—	382,370	5.07625	8.12	0.33
	2020年6月30日	1,327,950	—	214,170	53,120	1,060,660	0.000775	8.11	1.92
	2020年9月10日	3,529,840	—	14,660	1,398	3,513,782	0.000078	8.10	2.43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2)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 (3)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2.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服務供應商。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7,617,622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5%。截至本年報日期，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7,614,195股，佔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28%。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為0.73%。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5.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6. 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7.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要約函所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一定天數內接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

8. 行使價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9.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為約六年。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 價(港元)	2022年	報告期 授出的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及 註銷的 購股權 數目	2022年 12月31日	緊接購股權 歸屬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的 購股權 公允價值 (港元)		
			2022年 1月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2022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數目
董事										
李醫生，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30日	14.74	4,017,749	—	—	—	4,017,749	—	8.12	6.928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2021年9月30日	14.74	2,841,579	—	716,045	—	2,125,534	16.2	6.89	6.928/7.336
	2021年12月17日	11.36	754,254	—	—	—	754,254	11.992	—	5.472/5.779
	2022年6月24日	8.26	—	2,282,395	69,509	—	2,212,886	8.94	—	4.588/4.818
	2022年9月29日	3.25	—	660,001	—	—	660,001	3.31	—	1.578/1.676
	2022年12月16日	4.34	—	41,667	—	—	41,667	4.83	—	2.058/2.194

附註：

-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a)我們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b)於我們上市前獲委任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可予調整，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7%。截至本年報日期，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5,171,473股，佔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26%。報告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為0.51%。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5. 歸屬期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要約函所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日期起計一定天數內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並已或將於歸屬後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7. 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年報日期，餘下年期為約六年。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2022年1月1日 持有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報告期授出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已失效 及註銷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22年12月 31日持有的受 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緊接受限制	授出日期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公允價值 (美元)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前的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								
李醫生，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20年6月30日	4,109,550	—	—	2,586,670	1,522,880	8.12	1.92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於2021年 12月3日辭任董事， 仍作為高級顧問)	2020年9月10日	378,825	—	—	378,825	—	8.10	2.43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2019年9月4日	1,316,180	—	786,760	525,670	3,750	10.65	0.73
	2020年6月30日	1,239,230	—	132,300	395,390	711,540	10.56	1.92
	2020年9月10日	801,881	—	68,432	260,775	472,674	8.10	2.43

附註：

- (1) 報告期內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		報告期授出 的受限制股 份單位數目	已失效 及註銷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22年12月 31日持有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授 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2年1月1 日持有的受 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					股份單位歸 屬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平 均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港元)
董事									
李醫生·行政總 裁兼執行董事	2021年9月30日	14.74	2,017,146	—	—	504,286	1,512,860	8.12	14.92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2021年9月30日	14.74	2,705,994	—	780,394	532,960	1,392,640	6.08	14.92
	2021年12月17日	11.36	472,182	—	—	—	472,182	—	11.48
	2022年6月24日	8.26	—	1,703,625	79,381	—	1,624,244	—	8.94
	2022年9月29日	3.25	—	360,001	—	—	360,001	—	3.18
	2022年12月16日	4.34	—	41,667	—	—	41,667	—	4.25

附註：

- (1) 報告期內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曾從事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收減免

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述若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此類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2022年3月6日、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12月21日的公告。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載體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Juno於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6月19日訂立載體供應協議，我們同意就relma-cel及JWCAR129的臨床開發以及relma-cel的商業化按協議條款及條件自Juno採購病毒載體（「**載體供應協議**」）。載體供應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於以下情況（以較後者為準）屆滿：(i)自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年；或(ii)於協議日期滿三週年之前根據相關載體供應協議完成服務。載體供應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方可續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Juno是一家開發細胞療法的全球領先公司。Juno為臨床階段開發以及自身管線產品的預期商業化向全球獨立承包商採購病毒載體。管線產品relma-cel及JWCAR129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構建體開發，故在病毒載體供應方面具有相似特性及需求。因此，Juno為本集團往績紀錄期研發relma-cel及JWCAR129以及relma-cel的預期商業化提供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病毒載體。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分別不超過0.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27,560元）、3.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480,320元）及12.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921,28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為2.1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604,000元），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規定

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7.09%股權，故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載體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載體供應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取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領土**」）內治療或改善癌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Juno T細胞工程管線候選產品的許可或取得相關權利。Juno亦向我們授出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權益及許可權的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亦授出若干專利及技術（包括Juno的平台技術）的非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僅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研發、商業化及製造或已製造relma-cel。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作為我們獲授權利的代價，我們須向Juno支付多項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本公司已設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詳情如下：

預付款 : 本公司須通過以下方式向Juno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預付款：(i)於A1系列融資向Juno發行A1系列優先股，總值約8.9百萬美元；及(ii)於A2系列融資向Juno發行A2系列優先股，而所發行的數目將於緊隨A2系列融資結束後使Juno成為該等股份數目的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悉數攤銷計算，合共相當於間接擁有上海藥明巨諾全部股權35%的權益。

本公司已通過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641,975股A1系列優先股及於2019年5月9日發行3,316,825股A2系列優先股向Juno支付上述預付款。所有上述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

里程碑付款 : 本公司須基於以下事件以現金向Juno提供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若干監管批文的里程碑事件；及(ii)於臨床試驗以relma-cel治療100名患者。

2021年，本公司於2021年1月完成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後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5百萬美元。

授權費 : 我們須根據領土內的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權費總額為1.31百萬美元。

補償 : 我們須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以現金向Juno支付其所欠第三方有關領土內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等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Juno作出的補償總額為0.15百萬美元。

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 (附註1) : 考慮到不能準確肯定何時達到觸發里程碑付款的里程碑事件(即臨床試驗以relma-cel治療100名患者或獲得若干監管批文兩者的較早者，可能於2020年或2021年發生)，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須支付予Juno的里程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為5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零，但無論如何，里程碑付款總額不會超過5百萬美元。

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須向Juno支付的授權費及補償的年度上限將會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授權費及補償的年度上限 = 16% x 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

(1) 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於2017年12月13日生效，並會持續至(以較後者為準)：(i) Juno的所有管線產品現行許可到期或終止；或(ii)授權期限屆滿。授權期限自於領土內首次商業銷售relma-cel或相關診斷產品起，其終止日期取決於應付Juno的授權費類型，按產品及國家單獨確定。該期限亦可由雙方協定提早終止，由其中一方因另一方出現不可補救且違背該協議基本宗旨的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或於我們或上海藥明巨諾解散時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破產時終止，或於任何一方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聲稱嚴重擔憂患者安全問題，而Juno有理由認為該問題會嚴重影響relma-cel的長期生存能力時由Juno終止。有關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 — 獲Juno許可的權利 — Relma-cel」一節。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我們為處於發展初期的臨床及臨床前階段細胞治療公司，Juno授出的許可、工藝及專門技術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Juno與本公司成立策略聯盟，利用上海明聚在中國進行細胞療法產品(包括relma-cel)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臨床試驗。

授權費付款屬收入分成安排，由我們與Juno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認為分享未來銷售收益和轉讓分許可權所得款項屬慣例，可減低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獲許可人的應付定額預付款)。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7.09%，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豁免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該豁免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2022年7月，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延長該豁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有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倘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3) 本公司行政總裁李醫生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我們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5) 本公司將於公告內披露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背景、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與董事對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 (6) 自開始商業銷售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公告（視情況而定），以設定金額上限；且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明確說明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應向Juno支付費用的計算基礎，且有關基礎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7)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8) 除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尋求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 (9)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當Juno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期間）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及
- (10) 倘若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安排有重大偏差，而本公司對預期里程碑更為肯定，則本公司會重新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上限。

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潛在市場、藥物定價及歷史交易金額，以於初始年期屆滿後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申請進一步豁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與Juno訂立BCMA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Juno向本公司授出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包括Juno的平台技術）的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僅在領土內的JWCAR129領域作研發、商業化及製造或已製造JWCAR129或相關診斷產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作為我們獲授權利的代價，我們須向Juno支付多項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本公司已設定BCMA許可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BCMA許可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詳情如下：

預付款 : 本公司須向Juno提供預付款，包括：(i)於緊隨A2系列融資結束後向Juno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及(ii)倘於2022年4月（BCMA許可協議日期起計三週年）前並無發生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的產品故障，則於2022年6月11日前以零代價發行4,665,530股（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股份。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20日根據上文(i)向Juno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而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將不再根據上文第(ii)條發行股份。所有上述X系列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

里程碑付款 : 本公司須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現金向Juno提供里程碑付款合共最多35百萬美元：(i)有關就JWCAR129取得監管批文的里程碑事件；及(ii)有關於領土內銷售JWCAR129的里程碑事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里程碑付款。

授權費 : 我們須根據有關領土內的JWCAR129及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BCMA許可協議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授權費。

補償 : 我們須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以現金向Juno支付其所欠第三方有關領土內JWCAR129及相關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等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補償。

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 (附註1) : 考慮到觸發里程碑付款的里程碑事件應會在2022年或其後發生，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根據BCMA許可協議須向Juno支付的里程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35百萬美元。

考慮到JWCAR129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開發，設定其年度上限公式未必有意義，根據BCMA許可協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須向Juno支付的授權費及補償合共不多於10百萬美元。

(1) 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BCMA許可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

BCMA許可協議於2019年4月11日生效，並會繼續生效至授權期限屆滿為止。授權期限自於領土內首次商業銷售JWCAR129或相關診斷產品起，其終止日期取決於應付Juno的授權費類型，按產品及國家單獨確定。該期限亦可由雙方協定提早終止，由其中一方因另一方出現不可補救且違背該協議基本宗旨的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或於我們或上海藥明巨諾解散時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破產時終止，或於任何一方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聲稱嚴重擔憂患者安全問題，而Juno有理由認為該問題會影響JWCAR129的長期生存能力(倘因經Juno許可的CAR構建體所致)時終止，或由Juno因未按照BCMA許可協議所載時間表增發優先股而終止，或因Juno停止、暫停在美國開發有關JWCAR129的經許可CAR構建體或臨床擱置超過180日而由我們終止。有關BCMA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 — 獲Juno許可的權利 — BCMA許可協議」一節。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Juno已成立穩定策略聯盟，故本公司訂立開發JWCAR129的BCMA許可協議，以進一步加強聯盟及擴展本公司的管線產品。

授權費及里程碑付款屬收入分成安排，由我們與Juno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認為分享未來銷售收益和轉讓分許可權所得款項屬慣例，可減低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獲許可人的應付定額預付款）。

BCMA許可協議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7.09%，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我們就BCMA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有效期屬不切實際且極為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合約年期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根據BCMA許可協議設定年期不超過三年，原因如下：

- (1) BCMA許可協議相關候選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業務屬於需要較長合約年期的交易性質。倘BCMA許可協議的續期須每三年根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行，則即使有關協議並無任何重大修訂、更改、解除或重新簽訂，我們或會因無法於有關協議年期屆滿時續期及失去競爭優勢而面對不必要重大風險，甚至會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對我們的持續經營帶來不明朗因素；

- (2) 根據BCMA許可協議與Juno保持長期的獨家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中國生物製藥市場規模龐大。Juno專門研發、生產及商業化CAR-T候選藥物。我們與Juno的持續業務關係可為擴大我們治療免疫疾病等藥物組合提供策略優勢，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根據BCMA許可協議按獨家條款與Juno合作會為本公司在相關業務範疇提供獨特優勢，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年期不固定的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我們順利持續經營以及用於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的JWCAR129日後商業化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而言屬不可或缺。倘BCMA許可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本公司可能面對於有關協議的固定年期屆滿時無法續期的風險。上述情況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不必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就BCMA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年期會過度妨礙我們的發展及營運。我們從事用於治療免疫疾病的CAR-T候選產品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倚賴我們候選藥物日後商業化所得收益及利潤。對BCMA許可協議的交易金額設定三年年期會對我們未來收益加上主觀上限，大大限制我們可迎合市場需求的業務規模，過度妨礙我們的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增加與創造價值的能力；
- (4) BCMA許可協議的年期不固定，較上市規則一般許可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更長。董事認為，BCMA許可協議年期符合生物技術醫藥行業同類性質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原因是(i) BCMA許可協議年期不固定可保障我們有長期許可權，避免業務受不必要干擾，亦有助我們營運的長期及持續發展；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生物技術醫藥行業採用同類長期許可安排並不罕見；
- (5) 與Juno履行BCMA許可協議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及
- (6) 倘若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安排有重大偏差，而本公司對預期里程碑更為肯定，則本公司會重新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BCMA許可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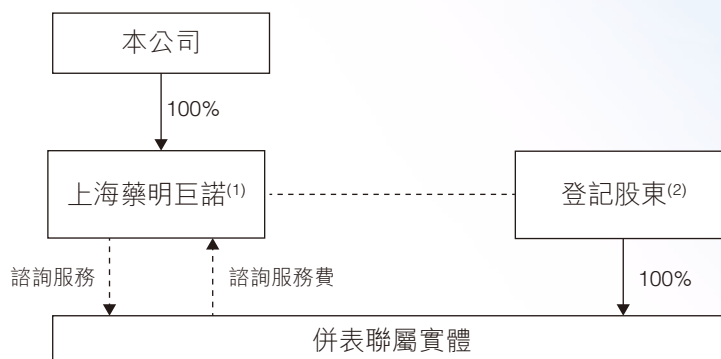
採納合作安排之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現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其中就外商投資而言，所列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從事CAR-T治療的臨床試驗(「**相關業務**」)，其涉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而後者屬於相關中國法規的「禁止類」。因此，我們目前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對相關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其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上海藥明巨諾獲得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自其業務獲得所有經濟利益。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關係。

「- -」指上海藥明巨諾透過(i)行使於上海炬明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就上海炬明股權的股本質押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的控制。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藥明巨諾由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炬明由其登記股東傅欣先生及高星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 (3) 由於呂晶女士於2021年9月辭職並離開，上海炬明的股東之一由呂晶女士變更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傅欣先生。與呂晶女士有關的原合約安排終止，改為與傅欣先生簽訂一系列新合約安排。除上海炬明新股東身份有變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原合約安排基本相同。

下文簡要說明組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有關具體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9月15日訂立補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委聘上海藥明巨諾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i)軟件及技術授權；(ii)技術服務；(iii)網絡支持；(iv)人力資源支持；(v)技術與市場資料收集及研究；(vi)業務及管理諮詢；(vii)營銷及推廣服務；(viii)新產品開發及測試；(ix)設備或物業租賃；及(x)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按年或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支付。年度服務費將包括管理費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基於若干因素合理釐定，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該等服務所需時間、實際服務範圍、同類服務的市價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狀況。此外，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性質設定為合理價格，並應包括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除開服務費，倘上海藥明巨諾向併表聯屬實體轉讓、授權或開發技術或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出租設備或物業，則相關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上海藥明巨諾支付服務費。

(2) 授權委託書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簽訂授權委託書及補充授權委託書，並於2021年9月9日與傅欣先生簽訂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獨家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即上海藥明巨諾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替代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清盤人和其他繼任人）授出可行使當時生效的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炬明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iii)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炬明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v) 以上海炬明股東的身份簽署任何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
- (v) 代表登記股東提名、選舉、指定、任命或罷免上海炬明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批准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ii) 處理上海炬明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相關業務及取得其收益及資產。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補充獨家購買權協議，並於2021年9月9日與傅欣先生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上海藥明巨諾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上海藥明巨諾可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由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時間收購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股權購買價應等於各股東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貢獻的註冊資本，或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與登記股東分別協商的任何其他金額，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倘該最低價高於上述購買價）。登記股東收取的購買價須用於抵銷彼等各自根據借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應付上海藥明巨諾的貸款（「**抵銷債務**」）。倘中國法律對股權購買價實施強制規定，導致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股權購買價超過已與抵銷債務抵銷的價格，登記股東須即刻以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贈予彼等收取超過抵銷債務的所有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 借款協議」。

資產購買價應為無償或名義價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資產正式轉讓予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及扣減必要稅項開支後，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七天內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亦承諾，倘上海藥明巨諾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彼等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於七天內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退還收取的任何代價。倘退還不獲中國法律批准，則已退還代價將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上海藥明巨諾為受益人交付第三方託管，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與上海藥明巨諾合作簽署託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補充、變更或修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須按照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公司存續性；
- (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重要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利或收益，或允許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 (i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而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除外；
- (v)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不得採取或忽略採取可能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狀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措施；
- (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v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向上海藥明巨諾提供所有關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運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ix)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從上海藥明巨諾認可的保險公司處購買和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及業務的保險，該保險的金額和險種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額和險種；
- (x)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 彼等應將發生的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收益或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上海藥明巨諾；
- (xii)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登記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留對其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派發任何股息予其股東。然而，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立即將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其股東；
- (xiv)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委任由上海藥明巨諾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上海藥明巨諾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
- (x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惟中國法律強制要求則除外；
- (xvii) 倘外國投資者獲准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的主營業務進行投資，且中國主管政府機構開始批准相關投資，則上海藥明巨諾行使該購買權後，登記股東應即刻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
- (xviii) 彼等應促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設立、收購或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履行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等義務及遵守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作的承諾。

(4) 借款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訂立借款協議及補充借款協議，並於2021年9月9日與傅欣先生簽訂借款協議（統稱「**借款協議**」），上海藥明巨諾同意向各登記股東借出人民幣500,000元（「**貸款**」）以向上海炬明注資或支付購買上海炬明股權的代價。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貸款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i) 登記股東自上海藥明巨諾收到要求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的書面通知後30日；(ii) 登記股東身故、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受限制時；(iii) 登記股東不再為上海炬明股東；(iv) 登記股東參與犯罪行為或犯罪活動；(v) 一旦外國投資者獲准以控股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投資相關業務，且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開始批准該等投資；或登記股東或上海炬明違反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聲明、擔保、契諾或其他責任；及(vi) 上海炬明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政府批准或開展核心業務的必要許可。

(5) 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於2020年7月29日與高星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及補充股權質押協議，並於2021年12月2日與傅欣先生簽訂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全部質押予上海藥明巨諾，作為彼等及上海炬明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約責任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或彼等的繼任人、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通過任何法律訴訟而中斷或損害上海藥明巨諾有關所作質押的權利。倘上海炬明於質押期限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藥明巨諾有權獲得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向上海藥明巨諾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或允許就所持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6)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彼確認及同意各登記股東執行合約安排，履行、修改及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進一步授權或同意；(ii)彼承諾不會就各登記股東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作出任何主張；(iii)彼承諾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及(iv)倘彼自上海炬明獲取任何利益，則須受合約安排約束，遵守身為上海炬明股東的義務，並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簽署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

中國外商投資法例的演變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外商投資法設定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務院發出或審批的「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中國指定行業的特別行政措施。「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外商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外商須符合投資條件方可投資。關於「負面清單」並無提及的行業，會按照本地與外商一視同仁的原則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或提及「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者」的定義包括了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一條兜底式條款，即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其他方式」的具體解釋。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約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提及「實際控制」的概念，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約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在未有關於合約安排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發佈及頒佈的情況下，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不會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如經營的相關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即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則上海藥明巨諾會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購股權，購買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並且撤銷合約安排，惟須事先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的投資」。儘管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在此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上述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相關業務可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外商投資法或屆時生效的任何有關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未有遵守該等法例，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未有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我們可能須出售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相關業務，或對公司架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修改或偏離外商投資法，導致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且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獲頒佈，有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商投資及制定對外商投資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i)於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而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及時發佈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於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獲頒佈時及時發佈對有關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而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有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及放棄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實施及其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未必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未必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則本公司可能不能使用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知識產權。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股份的價值大幅降低。
- 上海炬明的登記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作出修改。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上海炬明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上海藥明巨諾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 (vi)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使得相關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就合約安排授出的豁免

高星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高星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2年12月31日，上海炬明由高星女士持有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上海炬明為我們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或(ii)就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8.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相關豁免」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於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有關年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c)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根據上文(d)段所述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併表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紀錄的全面訪問權限，以供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执行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合約安排並無變更。

與Juno的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Juno於2022年12月19日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Juno將建立戰略聯盟，在大中華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門針對DLL3實體瘤抗原的新細胞治療產品。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其中包括），Juno已授予本公司由Juno控制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獨家、可轉授及可轉讓許可，僅(i)用以在大中華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該產品；及(ii)在大中華修改該產品（包括獲許可結構）。該許可受限於下文所述Juno的選擇加入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刊發的公告。

作為本公司獲授權利的代價，我們須向Juno支付多項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本公司已設定許可及合作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詳情如下：

選擇加入權

本公司授予Juno獨家權利，可由Juno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用以與本公司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選擇加入權**」）。Juno可在兩個時期行使選擇加入權。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

- 本公司及Juno須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亦須平分於大中華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該產品的相關利潤及虧損（視情況而定）。根據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的時間，本公司產生的若干允許開發開支可能於計算利潤及虧損時計入。該利潤分成及虧損分攤付款總金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銷售該產品及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年度淨利潤／淨虧損的50%。
- Juno須向本公司支付一次性款項（「**選擇加入款項**」）。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將視乎該產品的關鍵試驗狀況而定。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50百萬美元。
- 本公司不會就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向Juno作出里程碑付款及支付授權費，除非如下文「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所述，倘在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前，本公司已向Juno補償（或產生補償義務）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的里程碑付款，則Juno將有權保留有關補償款項（或取得有關應計款項，視情況而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Juno收到任何選擇加入款項，亦未向Juno作出或自Juno收到任何利潤分成及虧損分攤付款（倘適用）。

里程碑付款

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則本公司將向Juno支付開發里程碑付款。此外，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本公司須向Juno補償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該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與該產品（假設該產品僅針對一種適應症開發）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該等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的總額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35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Juno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授權費

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則本公司將(i)就該產品年度銷售淨額向Juno作出分級授權費付款及(ii)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向Juno補償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該產品的所有授權費。與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該等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6%。

此外，本公司須就任何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在大中華的年度合計銷售淨額向Juno支付授權費及補償。該等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Juno作出任何授權費付款及補償。

許可及合作協議於2023年1月17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授權期屆滿，除非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或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提前終止。該產品及／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授權期限將由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結束：(a)本公司所獲授專利最後一個到期的有效權利屆滿時，該專利涵蓋該產品的物質組成或使用方法；及(b)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當日起計滿10年。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刊發的公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Juno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繼續與Juno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了讓本公司繼續執行其業務戰略以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本公司能夠利用其CAR-T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優勢至關重要，有利於與百時美施貴寶（世界上少數幾家順利完成CAR-T商業化的製藥公司之一及本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在穩健的關係基礎上進一步合作。

本公司選擇DLL3作為其新CAR-T療法的靶點，是由於DLL3廣泛表達於多種惡性腫瘤中，且DLL3表達增加與晚期疾病相關。DLL3已於多個不同平台被證實為是一種類型實體瘤的靶點，但大多數結果有限。本公司認為，正確的CAR結構體及T細胞使用是持久療效的必要條件。

本公司選擇Juno生產的DLL3結構體是由於臨床前數據是有前景、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且本公司認為獲許可結構更有可能提供毒性低、殺傷力高且表達水平低的靶點。其他製藥公司正尋求開發針對所述類型實體瘤的DLL3療法。然而，迄今為止仍無明顯的領先者。因此，本公司認為，針對DLL3的CAR-T療法用於治療所述類型實體瘤有巨大潛力。

許可及合作協議之上市規則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7.09%，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設定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生物科技行業內將類似的合作協議的期限定為長期或無限期是一種市場慣例，是由於合作方承諾投入的大量時間與資本及任何生物製品在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牽涉的風險所致。

本公司亦認為，就對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擬議之有關(i)本公司向Juno作出的授權費及利潤分成付款；及(ii) Juno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開發成本／虧損分攤付款設定金額上限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現實，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以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就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擬議之有關(i)本公司向Juno作出的授權費及利潤分成付款；及(ii)Juno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開發成本／虧損分攤付款設定金額上限，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倘在截至2030年12月31日的初始期限（「**初始期限**」）結束後，可獲得與產品商業化有關的充足財務及／或歷史數據，本公司將在初始期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適當重新遵守年度上限要求；
- (2) 倘產品商業化早於本公司目前的估計進行，自開始銷售產品及Juno診斷產品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公告（視情況而定），以設定金額上限；且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應向Juno支付費用的計算基礎，且有關基礎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3) 倘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5) 本公司行政總裁李醫生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7) 本公司將於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背景、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與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 (8)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公告及通函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9) 除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尋求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及
- (10) 與Juno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當Juno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期間)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許可及合作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不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

主要條款

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及李醫生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上海藥明巨諾同意代扣李醫生由於獲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須支付的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筆款項將以本公司向李醫生所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3百萬港元、年利率3.6%、為期一年的貸款(「**貸款**」)撥付。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貸款由李醫生自行或通過JDI Capital或Park Place合法實益擁有的股份,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抵押進行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6日及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

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李醫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至今一直在本集團有舉足輕重且無可替代的地位。李醫生一直付出極大努力領導本集團開發具突破性的細胞免疫療法,為患者帶來希望,本集團有必要支持和挽留主要的管理人才(尤其是李醫生),以便其繼續領導,為本集團的未來作出重大貢獻。提供貸款既重要亦有助支持李醫生繼續帶領本集團。此外,從資金管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通過發放貸款所得利率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所得利率。

財務資助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李醫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三方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及獲聯交所批准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而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進行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2021年：無）。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言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履行職責時或因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確保避免受損，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5至1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3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職，且一直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辦理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審閱。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 醫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於2023年1月1日辭任董事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以下要求：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Debra Yu 醫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5及3.27A條所載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公告。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明白並接受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以吸引不同人才的好處，從而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績效，長遠而言，亦可讓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董事具備各樣知識技能，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金融、投資及會計方面的知識與經驗。彼等已取得微生物、化學、藥劑、生化工程、化學工程、工商管理、經濟、數學、會計及商業法等不同範疇的學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實施，有三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8歲至63歲，彼等的經驗遍及不同行業與領域。

我們將繼續在本公司各層級實施措施及步驟，以促進並增強性別多樣性。我們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對董事會的好處及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融入我們的管理思維與業務模式以及任何不時特定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確保落實到位並監督是否持續行之有效。

報告期間，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確認董事會具備合適的技能及經驗組合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男性董事及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是足夠的。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將董事會原則及性別多元化融入董事會及本公司僱員的合適人選的招聘過程中，以確保在保持現有董事會及性別多元化的同時，董事會及員工隊伍中有潛在的繼任者。

因此，本公司認為員工隊伍亦已整體達致性別多元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28名僱員，其中222名為男性，306名為女性。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比例約為40.0%男性及60.0%女性。

確保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考慮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的所有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全體董事均有權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機制有效且充分。

反貪污

本公司已採取反貪污政策，以促進本公司的道德文化，盡量減少本集團的經營風險，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政策鼓勵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政策規定，通過相關程序舉報任何可疑的欺詐活動或不當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和信息將被嚴格保密，舉報人將受到保護，免遭潛在的報復、不公平的解雇或傷害。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向所有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安排例行講座，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和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A及B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A及B
高星女士	A及B
Ann Li Lee 博士	A及B
王金印先生	A及B
劉誠博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A及B
張耀樑先生	A及B
何建昌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由律師舉辦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B: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能及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醫生目前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認為李醫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我們帶來穩固連貫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李醫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資歷，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過往發展舉足輕重，故此我們認為讓李醫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內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會議召開前亦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在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報告期間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5/5	2/2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5/5	2/2
高星女士	5/5	2/2
Ann Li Lee 博士	5/5	1/2
王金印先生	4/5	2/2
劉誠博士	4/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5/5	1/2
張耀樑先生	5/5	2/2
何建昌先生	5/5	1/2
Debra Yu 醫生 (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的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個別聯絡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該等成員中，張耀樑先生和何建昌先生均有豐富的財務及風險管理專業知識，高星女士則有超過10年的醫療投資相關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審議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2.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3. 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並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5.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和維護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6.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督其有效性；及
7.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審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計過程中所發現重大事宜的審計報告；

- 審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2021年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及關連交易聲明書；
- 審查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得到充足的資源，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監督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編製的本公司2022年審核計劃；及
- 與外部核數師單獨討論。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張耀樑先生(主席)	3/3
高星女士	3/3
何建昌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由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擔任主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醫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定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戰略；

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之適當資格的個人，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之個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關於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平衡。

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聲譽；
- 技能、資質及經驗；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負有最終選擇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參選資格；及

- 檢討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新組成。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 合資格出席
李志成先生(主席)(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1/1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	1/1
何建昌先生	1/1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主席)(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耀樑先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Debra Yu醫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Ann Li Lee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ebra Yu醫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建立適當的人力資源審查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其自身薪酬；
2. 參照董事會的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資、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4.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7.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七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員工績效增加及獎金預算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股份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安排定期簽署授予文件。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李志成先生(主席)(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7/7
Ann Li Lee博士	6/7
張耀樑先生	7/7
Debra Yu醫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制定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下表載列按範圍劃分的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1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	2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3,500,000元	2	—
	4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恰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有效且恰當。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管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及改正，然後向董事報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以下主要原則概括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該風險的應對；(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傅欣先生將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 本公司設立了以行政總裁為主席、由關鍵部門負責人組成的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主要的企業管治結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和討論企業年度風險評估，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緩解情況，審查ESG相關工作，最終確保實現公司目標。

-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審計職能將推動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獨立檢驗有關重大控制事宜的重要風險，並監察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合理確保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持續符合本公司的系統規定及外部監管規定。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與合規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透明的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於報告期內，我們定期檢討及完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括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類措施及程序，例如公司行為準則、反貪污及舉報、保護知識產權政策、法律和合規、藥物警戒、產品質量和安全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員工培訓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在業務開發進程的各個階段，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的結果和有效性，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資料，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保持定期對話。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根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獨立執行審核計劃，進行年度風險評估，隨之監督整改情況，再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呈報結果。
- 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方達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令彼等了解最新的香港法律法規。
- 我們對開展業務活動及對外溝通的人員設定嚴格的反欺詐、反貪污及醫療合規政策。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商業團隊提供培訓，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產品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 我們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復查詢的一般指引。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財務報告及會計手冊、應計費用方法、整體預算及跟蹤機制。
-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在全體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為了確保將這種合規文化嵌入到日常工作流程中，並為整個組織內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會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和檢查，在內部採用嚴格的責任制並持續進行合規培訓。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與業務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與關鍵績效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討論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間，(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集團預算又是否充足。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及充足的培訓及發展。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重大關切領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間一直為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661
與中期財務審查及稅務相關的非審計服務	934
總計	3,595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見，及確保符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與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亦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吳嘉雯女士(「**吳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傅欣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是與吳女士聯繫的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絡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十分重要。本公司亦了解及時全面披露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疑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撰過程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立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與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促進股東充分溝通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充足。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與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商討的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大會可按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書面要求須指明該次會議的目的及大會議程所添加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

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有關提名人士出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或電郵至IR_JW@jwtherapeutics.com。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電郵地址：IR_JW@jwtherapeutics.com)。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

載於第130至199頁的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道德守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於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與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及附註16。</p> <p>貴集團錄得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48,277,000元，佔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資產總值27%。</p> <p>管理層在獨立外界估值師協助下進行年度減值評估，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毋需計提減值費用。管理層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價值釐定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相關未可使用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p> <p>我們專注審核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乃由於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估計的不確定性及主觀因素較高。</p>	<p>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核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未可使用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2) 評估獨立外界估值師是否有能力勝任且客觀； (3) 評估確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估值方法是否妥當； (4) 根據批准預算及行業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5) 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導致未可使用無形資產減值的不利變動程度。 <p>根據審核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未可使用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用的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減少威脅或使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孟江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45,702	30,797
銷售成本	9	(86,946)	(21,752)
毛利		58,756	9,045
其他收入	7	23,380	6,4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59,561)	12,075
銷售開支	9	(190,877)	(170,7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79,763)	(201,518)
研發開支	9	(407,818)	(414,397)
經營虧損		(855,883)	(759,083)
財務收入	11	16,535	8,296
財務成本	11	(6,787)	(2,692)
財務收入淨額	11	9,748	5,604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		—	51,151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846,135)	(702,328)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846,135)	(702,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13	(2.06)	(1.76)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46,135)	(702,32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27	326,966	(83,539)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26,966	(83,539)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519,169)	(785,867)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8,107	319,894
使用權資產	15	45,112	45,784
無形資產	16	893,684	816,289
許可的預付款	17	6,965	6,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2,311	33,223
		1,306,179	1,221,56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0,159	31,402
其他流動資產	23	9,700	17,405
應收賬款	19	5,30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24,11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22,553	11,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83,336	1,834,399
		1,485,168	1,895,040
資產總值		2,791,347	3,116,6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7	27
儲備	27	6,551,595	6,142,033
累計虧損		(4,197,338)	(3,351,203)
權益總額		2,354,284	2,790,8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92,500	95,000
租賃負債	32	33,728	31,8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228	126,849
流動負債			
借款	31	142,300	5,000
租賃負債	32	10,600	15,1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7,935	178,714
流動負債總額		310,835	198,900
負債總額		437,063	325,7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91,347	3,116,606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30至199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董事

高星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結餘		26	6,078,584	(2,648,875)	3,429,735
年度虧損		—	—	(702,328)	(702,328)
其他全面虧損	27	—	(83,539)	—	(83,539)
全面虧損總額		—	(83,539)	(702,328)	(785,867)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26,27	1	57,618	—	57,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	—	89,370	—	89,37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	146,988	—	146,989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7	6,142,033	(3,351,203)	2,790,857
2022年1月1日結餘		27	6,142,033	(3,351,203)	2,790,857
年度虧損		—	—	(846,135)	(846,135)
其他全面收入	27	—	326,966	—	326,96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26,966	(846,135)	(519,169)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普通股	26,27	0	94	—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	—	82,502	—	82,50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0	82,596	—	82,596
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7	6,551,595	(4,197,338)	2,354,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33(a)	(552,694)	(569,494)
已收利息		15,972	8,29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722)	(561,1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74)	(73,087)
收購無形資產		(23,709)	(64,043)
資助關聯方		(23,5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5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083)	(137,1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26	94	697
支付租賃負債	33(d)	(15,753)	(13,020)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33(d)	(1,463)	(1,08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d)	234,800	—
償還銀行借款	33(d)	(100,000)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5,324)	(4,823)
支付上市開支		—	(15,65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26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2,354	(30,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48,451)	(728,9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399	2,630,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97,388	(67,2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83,336	1,834,399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癌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9日經董事批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由於採用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並做出該等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 概念框架之提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修訂本)

就現有準則採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尚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於本集團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並強制採用，但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 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預期以上各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約安排

基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度對經營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炬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炬明集團」)所從事基因療法業務之公司境外擁有權施加限制，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其股權持有人於2017年11月2日及2020年7月29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上海藥明巨諾及本集團可：

- 獲得或有權獲得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上海炬明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的控制表決權；
- 獲得上海炬明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自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以等同其註冊資本(由上海藥明巨諾借款支付)的金額購買所有或部分上海炬明股權。上海藥明巨諾可隨時行使該選擇權，直至收購上海炬明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同意，上海炬明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獲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質押所有上海炬明股權，作為彼等履行合約安排的合約責任擔保。

本集團並無持有上海炬明集團任何股權。然而，訂立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對上海炬明集團行使權力，有權獲得參與上海炬明集團的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對上海炬明集團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視為對上海炬明集團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上海炬明集團為間接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合約安排簽訂後，本公司將上海炬明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6)。

本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抵銷。

2.6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業務合併(續)

以下項目：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所持被收購實體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作為議價收購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7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結算日在損益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單獨權益項目累計。

綜合入賬時，對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屬於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建設期間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	5年
電子設備	5至10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建築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包括建設期內建設工程應佔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不會折舊，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得收益及虧損計入所出售實體之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基層，即經營分部。

(b) 軟件

電腦軟件包括研發軟件及財務軟件，按歷史成本確認，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因應該軟件的現有功能及日常營運所需，根據5至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c) 許可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為開發中知識產權的許可，包括不可退回的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預付款於支付時撥充資本。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資本化作無形資產，除非有關費用是為外包研發工作支付，則按照附註2.10(d)的資本化政策處理。授權費按相關銷售計提，確認為銷售成本。然而，倘無形資產是自業務合併收購，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的許可資產，於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批准後(基於相關產品的若干因素釐定，包括生命週期、技術創新、CAR-T行業的穩定性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按直線法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開始的商業使用期內攤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d) 研發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作出重大努力，並就其產生重大成本，藥物產品開支包括在內。研究開支在產生期間自損益中作為開支扣除。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藥物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藉以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過程中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對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本集團一般在新藥許可證取得監管批准時視為已符合資本化條件。

資本化開發開支於有關藥物產品的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以及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未建成生產系統，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購買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倘有)。在建工程不會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狀況變更顯示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則會檢查須作攤銷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已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基於可識別現金流的最低級別歸類(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會在各申報期結束時檢查減值有否可能逆轉。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每年會獨立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層面測試有否減值。減值測試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每年檢查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以確定是否仍然屬於無限使用期。如否，則使用期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轉變只適用於日後的會計處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與減值費用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適用)項下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2.13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合作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1(b)詳述本集團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及為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披露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自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歸屬或註銷。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負債，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除非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的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認股權證

本集團就購買許可的預付款項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認股權證可於若干情況下行使並以優先股結算。現金結算交易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行使認股權證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優先股結算，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

2.20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須完成並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資本化。未完成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2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應付供款。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據此該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悉數確認於授出日期的開支，原因是所授出的權益工具能即時歸屬。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本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在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攤銷。

2.25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於或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商品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商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滿足所有接受標準時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租約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物業租約一般介乎一至五年的固定年期。租期按個別項目磋商，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約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於損益扣除，以使各期間產生的負債餘額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約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與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利息收入

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至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已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當利息收入來自因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時，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中。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30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投資作減值測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有以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外匯風險情況，必要時會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我們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公司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淨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6,258,523元(2021年：人民幣22,570,695元)。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化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預計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利息並無重大波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於所呈列年度，管理層已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集團預期上述應收款項不會因合作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將結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66	—	—	—	113,966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148,767	8,031	37,467	61,675	255,940
租賃負債	12,436	7,748	16,990	14,159	51,333
	<u>275,169</u>	<u>15,779</u>	<u>54,457</u>	<u>75,834</u>	<u>421,23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326	—	—	—	131,326
借款(包括應計利息)	9,672	16,323	87,951	—	113,946
租賃負債	16,519	10,430	13,058	12,803	52,810
	<u>157,517</u>	<u>26,753</u>	<u>101,009</u>	<u>12,803</u>	<u>298,08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數額、歸還資本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股份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淨負債股權比率監察資本。淨負債股權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總額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淨負債率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34,800	100,000
租賃負債	44,328	47,0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336)	(1,834,399)
淨負債	(1,104,208)	(1,687,364)
權益總額	2,354,284	2,790,857
淨負債股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借款及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就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交易類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期間完結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第二層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估值時所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貼現現金流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更(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轉移(2021年：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且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無形資產乃於業務合併中購入，則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反映參與者於收購日期對預期資產內嵌入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的市場預期。換言之，即使現金流入的時間或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實體預期存在經濟利益的流入。倘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可獨立或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則存在足夠資料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獨立於商譽確認被收購方的無形資產(不論被收購方是否於業務合併前確認資產)。這意味著收購方將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倘該項目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被收購方進行中的研發項目於下列情況下符合無形資產定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 (i) 其符合資產定義；及
- (ii) 其可識別，即為可獨立或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可獨立或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則存在足夠資料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釐定為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範疇，以評估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的支持。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時，需要就高度不確定事項(包括管理層對(i)商業化時間、生產力及市場滲透率；(ii)收益增長率；(iii)成本及經營開支；(iv)選擇貼現率；及(v)反映所涉風險的商業化成功率的預期)作出若干假設。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或可被分割，惟僅可連同相關合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併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收購方將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但連同相關項目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基於主觀判斷評估減值，確定特定資產組合的個別現金流、資產使用年期，有關資產未來可能收入及開支，取決於如何運用資產及行業特性。經濟狀況轉變或基於本集團策略轉變所作的估計，或會導致資產在未來有重大減值。

(c) 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獨立收購或業務合併取得許可權，以繼續研發工作及將產品商業化，其被分類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則超逾的款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歸為一組。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同類資產的公平交易中以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資產的可觀察市價減出售增量成本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擁有若干候選藥物且其中大多數處於早期研發階段中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研發開支

只有在本集團可以顯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而可以運用或出售，而本集團有意完成亦可以運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資產又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資源完成管線產品，亦足以可靠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管線藥物的開發成本方會撥作資本。不符合以上準則的開發成本列作產生時的開支。計算撥作資本的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有關資產未來預期現金收入、所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方面的判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活動的開支均列為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鑑於有關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是作為一個單獨的可報告分部來經營及管理。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不再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營運部門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商品所得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45,702	30,797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附註)	23,380	6,444

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8,540)	14,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68)	(120)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	(2,089)
其他	(853)	(558)
總計	(159,561)	12,0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404,328	386,915
材料及消耗品	113,972	109,051
業務推廣費	77,385	70,124
測試及臨床開支	63,729	64,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a))	54,474	27,084
專業服務開支	51,281	64,190
辦公開支	31,320	33,85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3,718	13,314
許可攤銷	11,055	3,563
授權費	8,742	1,85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6,749	9,1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563	1,68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595	3,651
— 審核服務	2,661	2,490
— 非審核服務	934	1,161
其他開支	19,493	19,658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總額	865,404	808,399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21,429	197,295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8)	82,502	89,370
其他離職後福利	100,397	100,250
	404,328	386,9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相關省級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可動用的該等計劃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2021年：無)。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與該等計劃相關之退休福利的重大義務。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	3,354	2,419	—	25,345	31,118
<i>非執行董事</i>						
Krishnan Viswanadhan	331	—	—	—	—	331
高星	—	—	—	—	—	—
Ann Li Lee	331	—	—	—	—	331
王金印	—	—	—	—	—	—
劉誠	331	—	—	—	—	331
<i>獨立董事</i>						
張耀傑	323	—	—	—	—	323
何建昌	224	—	—	—	—	224
李志成(iii)	323	—	—	—	—	323
	1,863	3,354	2,419	—	25,345	32,9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	—	1,826	2,461	—	36,617	40,904
<i>非執行董事</i>						
Hans Edgar Bishop (i)	—	—	—	—	5,399	5,399
Krishnan Viswanadhan	99	—	—	—	—	99
高星	—	—	—	—	—	—
Ann Li Lee	99	—	—	—	—	99
王金印	—	—	—	—	—	—
劉誠	25	—	—	—	—	25
<i>獨立董事</i>						
曹彥凌(ii)	—	—	—	—	—	—
張耀探	253	—	—	—	—	253
何建昌	131	—	—	—	—	131
李志成(iii)	253	—	—	—	—	253
	<u>860</u>	<u>1,826</u>	<u>2,461</u>	<u>—</u>	<u>42,016</u>	<u>47,163</u>

(i) Hans Edgar Bishop先生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董事。

(ii) 曹彥凌先生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3日辭任。

(iii) 李志成先生於2020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c)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或將接受任何退休福利(2021年：無)。

(d) 董事終止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或將接受任何終止福利(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e)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1年：無)。

(f)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22年3月6日，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及本公司主席李怡平醫生訂立三方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藥明巨諾向李醫生提供最多43百萬港元的一年期貸款，用於代扣本公司授予李醫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相關的個人所得稅。2022年4月及5月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3.6百萬元。該筆貸款以由李醫生自行或通過全資擁有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若干股份作擔保，並按年利率3.6%計息(2021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1年：無)。

(h) 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2021年：無)。

(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1年：一名)，其酬金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本年度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1,407	29,282
酌情花紅	3,476	3,440
退休計劃供款	839	550
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費	—	—
離職補償：	—	—
— 合約付款	—	—
— 其他付款	—	—
	35,722	33,2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i)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四名人士(2021年：四名)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1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	—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	2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3,500,000元	2	—
	4	4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35	8,296
財務收入總額	16,535	8,29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324)	(4,82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	3,217
	(5,324)	(1,6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63)	(1,086)
財務成本總額	(6,787)	(2,692)
財務收入淨額	9,748	5,6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並無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上海藥明巨諾除外，其於2022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自2022年起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率所計算的稅款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846,135)	(702,328)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1,534)	(175,582)
不同稅率的影響	90,443	(8,316)
不可扣稅開支	21,849	24,317
研發開支有關的加計扣減	(48,421)	(44,12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926)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49,589	203,70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2,430,398	1,763,945

(e)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	64,115
2023年	32,294	161,340
2024年	30,799	274,756
2025年	36,925	448,906
2026年	129,585	814,828
2027年	161,159	—
2028年	128,430	—
2029年	240,510	—
2030年	345,384	—
2031年	664,536	—
2032年	660,776	—
	2,430,398	1,763,945

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藥明巨諾生物醫藥研發有限公司(「藥明巨諾研發」)的稅項虧損除外)將於五年內到期。上海藥明巨諾(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藥明巨諾研發(作為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將其虧損結轉10年。概無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而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846,135)	(702,32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10,093	399,749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2.06)	(1.76)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應已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2021年，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3,408	22,935	25,596	217,523	309,462
累計折舊	(10,701)	(5,330)	(8,207)	—	(24,238)
賬面淨值	32,707	17,605	17,389	217,523	285,2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707	17,605	17,389	217,523	285,224
添置	1,458	2,042	514	60,226	64,240
轉讓	71,739	6,580	182,270	(260,589)	—
處置	(57)	(63)	—	—	(120)
折舊費用	(9,562)	(5,798)	(14,090)	—	(29,450)
年末賬面淨值	96,285	20,366	186,083	17,160	319,89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6,514	30,952	208,380	17,160	373,006
累計折舊	(20,229)	(10,586)	(22,297)	—	(53,112)
賬面淨值	96,285	20,366	186,083	17,160	319,8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285	20,366	186,083	17,160	319,894
添置	—	13	3,845	81,168	85,026
轉讓	39,795	3,206	22,432	(65,433)	—
處置	(6)	(214)	—	—	(220)
折舊費用	(18,900)	(4,981)	(32,712)	—	(56,593)
年末賬面淨值	117,174	18,390	179,648	32,895	348,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6,291	33,026	234,657	32,895	456,869
累計折舊	(39,117)	(14,636)	(55,009)	—	(108,762)
賬面淨值	117,174	18,390	179,648	32,895	348,1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計入損益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324	1,780
銷售開支	9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88	2,808
研發開支	39,253	22,493
	54,474	27,084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2021年：人民幣3,21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資本化率為0%(2021年：4.70%)。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作自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載列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3,931
添置	36,462
於2021年12月31日	80,393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21,295)
添置	(13,314)
於2021年12月31日	(34,609)
賬面淨值	45,7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0,393
添置	13,046
處置	(15,442)
於2022年12月31日	77,997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4,609)
添置	(13,718)
處置	15,442
於2022年12月31日	(32,885)
賬面淨值	45,112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718)	(13,314)
利息開支	(1,463)	(1,086)
經營活動租賃現金流出	(6,749)	(9,168)
融資活動租賃現金流出	(15,753)	(13,0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226	756,953	13,505	775,684
累計攤銷	(710)	—	—	(710)
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添置	—	31,879	32,164	64,043
轉讓	44,092	—	(44,092)	—
攤銷費用	(1,898)	(3,563)	—	(5,461)
匯兌差額	—	(17,267)	—	(17,267)
年末賬面淨值	46,710	768,002	1,577	816,28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9,318	771,565	1,577	822,460
累計攤銷	(2,608)	(3,563)	—	(6,171)
賬面淨值	46,710	768,002	1,577	816,2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10	768,002	1,577	816,289
添置	—	21,938	1,771	23,709
轉讓	3,220	—	(3,220)	—
攤銷費用	(5,708)	(11,055)	—	(16,763)
匯兌差額	—	70,449	—	70,449
年末賬面淨值	44,222	849,334	128	893,68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2,538	863,952	128	916,618
累計攤銷	(8,316)	(14,618)	—	(22,934)
賬面淨值	44,222	849,334	128	893,6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a)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206	3,748
銷售開支	219	61
行政開支	3,122	1,017
研發開支	1,071	424
	16,618	5,250

(b) 許可

確認

(i)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本集團於2017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11,57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完成了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因此，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 並進一步確認其為無形資產。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Juno提供補償15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045,000元)，並進一步確認為無形資產。

(ii)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 — BCMA (「BCMA許可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本集團於2019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9,14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b) 許可(續)

確認(續)

(iii) 優瑞科許可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95,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iv) 2seventy許可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與2seventy bio, Inc.(「2seventy」)訂立合作協議，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治療產品。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2seventy提供預付款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894,000元)，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48,277,000元的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尚未可供使用。

減值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通過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以估計每種藥品的使用價值作為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每種藥品的估計收益乃基於管理層對各藥品相關產品商業化時間的預期。成本及經營開支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利潤水平、各藥品對本集團總收益的預期收益貢獻及為反映各許可特徵作出的適當調整而估計。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針對相關藥品考慮的具體風險。

16 無形資產(續)**(b) 許可**(續)**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JWCAR 129：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73.2%~78.1%	78.8%~83.7%
稅前貼現率	29.3%	23.9%
收益增長率	3.0%~63.4%	3%~135.9%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0	178

優瑞科許可：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73.7%~85.9%	83.7%~87.5%
稅前貼現率	27.8%	24.8%
收益增長率	2.7%~229.4%	3.1%~229.4%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809	728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概無減值(2021年：無)。

2seventy許可：

	於12月31日	
	2022年	
毛利率	67.5%~78.1%	
稅前貼現率	27.6%	
收益增長率	-18.6%~108.6%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b) 許可(續)

減值測試敏感性

本公司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通過提高1%的稅前貼現率或降低1%的收益增長率進行敏感性測試，該等因素均為釐定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餘額)對數值的影響如下：

JWCAR 129：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餘額	23	74
提高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2)	(17)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8)	(2)

優瑞科許可：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餘額	145	121
提高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15)	(111)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67)	(8)

2seventy許可：

	於12月31日	
	2022年	
餘額	27	
提高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6)	
降低收益增長率的影響	(3)	

考慮到評估後仍有足夠餘額，管理層認為作為其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依據的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更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許可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預付款項(附註)	6,965	6,376

附註：

於2020年1月，本公司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專有權以購買生產、開發、使用、銷售、出售、出口及以其他方式商業化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及許可。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向Acepodia支付1,000,000美元的第一期款項。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227	13,359
租金按金	4,590	4,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94	15,292
其他	—	120
	12,311	33,223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賬款	5,305	—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賬款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附註10(f))	24,115	—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821	22,643
在製品	10,338	8,759
	40,159	31,402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263	7,580
按金	5,544	695
代表僱員應收款項	—	2,860
其他	746	699
總計	22,553	11,8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723	11,812
美元	2,830	22
總計	22,553	11,834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餘額的金融資產與按金有關，該等按金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275	15,825
其他	6,425	1,580
	9,700	17,4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535,807	251,698
— 美元	843,573	1,567,555
— 港元	3,955	15,145
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	1
總計	1,383,336	1,834,399

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336	1,834,39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115	—
— 按金	10,134	3,438
— 應收賬款	5,305	—
— 代表僱員應收款項	—	2,860
總計	1,422,890	1,840,697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66	131,326
— 借款 — 流動	142,300	5,000
— 借款 — 非流動	92,500	95,000
租賃負債 — 流動	10,600	15,186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33,728	31,849
總計	393,094	278,3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	50,000	332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407,630	4,076	27
發行普通股(附註(a))	3,406	34	0
於2022年12月31日	411,036	4,110	27

附註(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行權期後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3,406,393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1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693	(1)	(106,383)	12,226	6,078,5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0)	—	89,370	—	—	—	89,370
匯兌差額	—	—	—	(83,539)	—	(83,539)
發行普通股(附註26)	57,618	—	—	—	—	57,61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80,667	239,063	(1)	(189,922)	12,226	6,142,033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080,667	239,063	(1)	(189,922)	12,226	6,142,0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0)	—	82,502	—	—	—	82,502
匯兌差額	—	—	—	326,966	—	326,966
發行普通股(附註26)	94	—	—	—	—	9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80,761	321,565	(1)	137,044	12,226	6,551,595

附註：

- (a) 股份溢價源自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外幣換算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d)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總代價與附屬公司資本總額的差額。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1年9月30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1年9月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9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2021年9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6,812,000份購股權及4,819,6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此外，本公司向一名顧問授出226,930份購股權及113,4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過往服務的獎勵。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1年12月購股權及2021年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2021年12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754,254份購股權及472,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工作及專業才能的獎勵。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2年6月購股權及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2022年6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2,282,395份購股權及1,703,6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工作及專業才能的獎勵。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2年9月購股權及2022年9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2022年9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660,001份購股權及360,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工作及專業才能的獎勵。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22年12月購股權及2022年12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2022年12月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41,667份購股權及41,6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工作及專業才能的獎勵。

其餘2021年9月計劃、2021年12月計劃、2022年6月計劃、2022年9月計劃及2022年12月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i) 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 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下表概括本集團股票期權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票期權 數目
年初	1.14	14,353,302	0.12	9,023,920
自2021年9月計劃授出	—	—	2.08	7,038,930
自2021年12月計劃授出	—	—	1.54	754,254
自2022年6月計劃授出	1.14	2,282,395	—	—
自2022年9月計劃授出	0.42	660,001	—	—
自2022年12月計劃授出	0.62	41,667	—	—
年內行使	0.07	(202,288)	0.09	(1,171,390)
年內沒收	1.40	(1,130,824)	0.32	(1,292,412)
年末	1.11	16,004,253	1.14	14,353,302
年末歸屬及可予行使	0.78	4,422,324	0.12	1,202,485

下表概括本集團受限制股份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年初	17,932,828	21,968,420
自2021年9月計劃授出	—	4,933,082
自2021年12月計劃授出	—	472,182
自2022年6月計劃授出	1,703,625	—
自2022年9月計劃授出	360,001	—
自2022年12月計劃授出	41,667	—
年內行使	(8,095,945)	(8,262,974)
年內沒收	(1,847,267)	(1,177,882)
年末	10,094,909	17,932,828
年末歸屬及可予行使	1,980,471	4,891,8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b)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2019年計劃、2020年6月計劃(拆細前)及2020年9月計劃(拆細後)分別為7.26美元、19.16美元及2.43美元。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2019年計劃、2020年6月計劃及2020年9月計劃分別為18%、17%及16.5%。

2021年9月計劃及2021年12月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4.92港元及11.48港元，為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股市的收市價。2022年6月計劃、2022年9月計劃及2022年12月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8.94港元、3.18港元及4.25港元，為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股市的收市價。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2022年 12月計劃 (拆細後)	2022年 9月計劃 (拆細後)	2022年 6月計劃 (拆細後)	2021年 12月計劃 (拆細後)	2021年 9月計劃 (拆細後)	2020年 9月計劃 (拆細後)	2020年 6月計劃 (拆細前)	2019年計劃 (拆細前)
無風險利率	3.30%	3.87%	2.82%	1.14%	1.14%	0.69%	0.66%	1.47%
波幅	61%	58%	58%	58%	58%	45%	47%	47%
授出日期每股期權 公允價值	2.058港元、 2.194港元	1.578港元、 1.676港元	4.588港元、 4.818港元	5.472港元、 5.779港元	6.928港元、 7.336港元	2.43美元	19.16美元	3.32美元、 6.31美元
行使價	4.83港元	3.31港元	8.94港元	11.99港元	16.20港元	0.00001美元	0.001美元	1美元、 6.55美元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計入綜合損益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50,282	55,909
研發開支	19,445	25,100
銷售開支	12,775	8,361
總計	82,502	89,3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604	2,565
購買服務及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63,551	69,514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8,941	40,479
應計開支	32,523	42,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88	16,934
薪金稅	4,028	5,468
遞延收入	1,000	1,441
總計	157,935	178,714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繳款通知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7,604	2,565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開支）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9,356	119,306
美元	15,573	17,095
新加坡元	483	—
	125,412	136,4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	97,500	100,000
減：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5,000)	(5,000)
非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92,500	95,000
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	137,300	—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5,000	5,000
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	142,300	5,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款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2,300	5,000
1至2年	5,000	12,000
2至3年	8,000	31,000
3至4年	10,000	52,000
4至5年	12,000	—
超過5年	57,500	—
	234,800	100,000

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3.18%	4.70%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1年內	12,436	16,519
— 1至2年	7,748	10,430
— 2至5年	16,990	13,058
— 超過5年	14,159	12,803
	51,333	52,810
減：未來融資費用	(7,005)	(5,775)
租賃負債現值	44,328	47,035
減：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0,600)	(15,186)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33,728	31,849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10,600	15,186
— 1至2年	6,326	9,336
— 2至5年	14,068	10,730
— 超過5年	13,334	11,783
租賃負債現值	44,328	47,035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及租賃負債以租賃期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淨額計量。

租賃負債以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及租賃利息開支款項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附註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現金資料

(a) 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846,135)	(702,328)
經調整		
— 折舊(附註14及15)	70,311	42,764
— 攤銷(附註16)	16,763	5,46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8)	82,502	89,370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1)	(9,748)	(5,604)
— 外匯虧損淨額	158,540	—
—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	(51,151)
— 或然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2,0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	120
	(537,599)	(619,279)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增加	(5,30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19)	(9,040)
— 其他資產減少	13,819	15,94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133)	71,666
— 存貨增加	(8,757)	(28,7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52,694)	(569,494)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220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	(120)
出售所得款項	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現金資料(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普通股	94	56,914
認股權證減少	—	(51,742)

(d)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593	100,000
現金流量	(13,020)	—
利息開支	1,086	—
其他非現金變動	35,376	—
於2021年12月31日	47,035	100,000
	租賃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7,035	100,000
現金流量	(15,753)	134,800
利息開支	1,463	—
其他非現金變動	11,583	—
於2022年12月31日	44,328	234,800

34 承擔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306	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6	13,925
	3,212	14,604

(b) 經營租賃承諾 —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作出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073	9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	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	49
	1,133	1,061

35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Juno	股東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被視作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購買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14,604	8,990

(ii) 購買特許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	31,879

(iii) 補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1,045	—

(iv) 授權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8,742	1,8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v) 貸款予關連人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23,552	—

(vi) 貸款予關連人士的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563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24,115	—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11,838	11,766

附註：應付Juno之結餘屬無抵押、貿易性質且免息。該等結餘於15至30日內到期。

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權	
					2022年	2021年
JWS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2020年6月19日	控股公司	獲豁免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7年10月3日	控股公司	有限公司	6,200,000美元及 10,000港元	100%	100%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2月18日	藥物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有限公司	45,5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10日	醫療研究及實驗開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臨床試驗及CRO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5日	藥物研發	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蘇州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2日	藥物研發、生產及 進出口業務	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100%
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6月7日	控股公司	有限公司	13,894,000美元	100%	100%
優瑞科(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4月2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 臨床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賽諾思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18年9月18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 臨床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頤昂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8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 臨床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武漢光谷頤昂生物科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在中國進行T細胞的 臨床研究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JW Therapeutics LLC	美國， 2022年1月31日	醫療研究及實驗開發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附註(a)：上述所有公司的主要營運國家均為中國。

附註(b)：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清算。

附註(c)：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清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5,608	160,398
許可的預付款	6,965	6,37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90,533	850,536
	1,183,106	1,017,3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60,567	1,74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773	1,553,447
其他流動資產	135	—
	3,413,475	3,299,785
資產總值	4,596,581	4,317,0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7
儲備	6,565,745	6,115,399
累計虧損	(1,978,266)	(1,839,874)
權益總額	4,587,506	4,275,5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5	41,543
流動負債總額	9,075	41,543
負債總額	9,075	41,5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96,581	4,317,09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董事

高星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23,049	149,116	(1)	(124,654)	1	6,047,5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89,015	—	—	—	89,015
匯兌差額	—	—	—	(78,745)	—	(78,745)
發行普通股	57,618	—	—	—	—	57,61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80,667	238,131	(1)	(203,399)	1	6,115,399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080,667	238,131	(1)	(203,399)	1	6,115,3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82,502	—	—	—	82,502
匯兌差額	—	—	—	367,750	—	367,750
發行普通股	94	—	—	—	—	9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80,761	320,633	(1)	164,351	1	6,565,745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因而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類似用語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通過特殊決議案採納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MA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MC」	指	醫藥產品的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藥明巨諾」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炬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明聚及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上海炬明、上海藥明巨諾及登記股東就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BMS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上海藥明巨諾」	指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17年12月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通過特殊決議案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義及技術詞彙

「登記股東」	指	於本年報日期上海炬明的登記股東，即本集團僱員傅欣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一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2系列優先股
「X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X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明聚」	指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上海炬明」	指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新藥申請」	指	補充新藥申請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racuse Cayman」	指	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於2017年12月7日以其前稱 Warrior Biopharma (Cayman)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聯交所：2359）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3259）上市
「上海藥明」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藥明康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WXAT HK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